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蔬菜及食品保温箱、节能保温板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c5c8c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蔬菜及食品保温箱、节能保温板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MAFC5GYB0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娜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娜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植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牛艳明	20230503541000000003	BH025513	牛艳明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文聘	全文	BH074204	王文聘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檀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11MA475938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蔬菜及食品保温箱、节能保温板制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牛艳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1000000003，信用编号BH02551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文聘（信用编号BH07420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

名称 河南植华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孟晓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监理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土壤  
污染治理及修复服务；生态保护工程施  
工；环保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信息安  
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建设路6  
60号附3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11MA475938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础情况信息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文聘（身份证件号码410403199703025545）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橦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11MA4759387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月 31 日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5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11198901125038			
社会保障号码	410511198901125038	姓名	牛艳明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李潘流村		邮政编码	455000		
单位名称	河南植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745.39	952.96	0.00	84	952.96	26698.35

###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01-01	参保缴费	2016-01-01	参保缴费	2016-0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400	●	4400	●	4400	-
02	3756	●	3756	●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3.31 17:41:45

打印时间：2025-03-3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蔬菜及食品保温箱、节能保温板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0-410422-04-01-4063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娜	联系方式	15938915229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平</u> 顶山 <u>市</u> <u>叶</u> 县（区） <u>盐都街道隆鑫大道与叶廉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西 2 号</u>		
地理坐标	经度 <u>113</u> 度 <u>23</u> 分 <u>14.028</u> 秒，纬度 <u>33</u> 度 <u>37</u> 分 <u>1.99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0-410422-04-01-406320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2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叶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2015~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机关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叶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修编（2015-2020）的批复》批复文号：豫发改工业[2016]157号 规划名称：《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已编制完		

	成，目前正在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文件名称《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号：豫环函(2023)155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1、与《叶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修编(2015~2020)》符合性分析</u></b></p> <p><u>叶县产业集聚区（2022年3月，更名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是河南省首批180个产业集聚区之一，位于叶县县城的北部和东部，东环路两侧，洛平漯高速公路南侧，叶廉路工业大道两侧，原规划面积9.79km<sup>2</sup>，规划以发展制盐和盐业物流、三轮摩托车制造及零部件加工为主导产业。2010年，新一轮土地规划修编以来，叶县凭着丰富的岩盐资源和区位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许多企业落户产业集聚区内，原集聚区发展区用地已基本报批完毕，考虑到区域未来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叶县拟进一步优化主导产业和扩大现有集聚区布局，叶县政府对叶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进行了调整修编，主要包括用地面积的扩大和主导产业定位的调整。</u></p> <p><u>2016年2月，河南省发改委以豫发改工业(2016)157号文批复了叶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叶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修编(2015-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于2016年12月9日通过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技术审查会，并于2018年8月13日取得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183号)。</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1.1 规划范围</u></b></p> <p><u>规划调整后，叶县产业集聚区位于叶县县城东北部，东至廉村镇后王新村东部规划未来路，南至蓝光电厂及平煤神马工业园南边界和城关乡徐庄村北部，西至程寨村东北部、广场西路、叶公大道，北至</u></p>

南京洛阳高速，规划面积 14.74 平方公里。

### **1.2 发展定位**

规划调整后，叶县产业集聚区发展定位为：以制盐和盐化工下游产品、机械装备及零部件制造和五金机电加工为主导产业，全国重要的摩托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基地，国内知名的盐化工下游产品基地。

### **1.3 主导产业定位**

以装备制造和化工为主。

### **1.4 产业布局规划**

规划调整后，叶县产业集聚区按照“一心两核、四轴六区”的结构进行布局。

一心：中部综合服务中心：文化路与力帆大道交叉口以西，作为集聚区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核：北部生活配套服务核：在集聚区的西北部(靠近昆仑新城)，重点布局生活服务设施；东部生产配套服务核：在集聚区的东部，重点布局生产服务类设施。

四轴：

①叶公大道空间发展轴：依托叶公大道实现叶县中心城区的南北向拓展；

②文化路产城融合发展轴：依托文化路实现功能的产城联系，重点加强配套服务设施体系的建设；

③开发一路产业拓展轴：向北联系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向南拓展集聚区的未来发展空间；

④北环路生态发展联系轴：重点依托洛平漯高速的防护绿带，与沙河实现生态联系

六区：

①装备制造产业园区：规划范围面积 4.85 平方公里，以培育和壮大动力机车及零部件加工为目标，大力开展以企业为主体的制造园区。

②制盐及盐化工产业园区：规划范围面积 4.08 平方公里，以盐资源为基础，结合平顶山市煤炭、电力等相关资源，建成我国中部地区最大的精制盐盐化工下游产业生产基地，以盐资源延伸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实现精制盐、盐化工及下游产业的有机结合，构建以盐化工延伸产品、建材、型材、日化产品链式盐产业，形成完善的产业共生网络。

③电子设备和生物工程园区：规划范围面积 1.52 平方公里，以高新技术项目、承接产业转移项目、与装备制造相配套的新材料、轻工业项目，组成电子设备和生物工程片区。

④物流、现代服务园区：规划范围面积 0.82 平方公里，沿叶公大道一带布局，把物流和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与装备制造、制盐及盐化工相适应的物流、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金融、生态环境和信用环境建设，培育壮大金融服务业。

⑤生活配套区规划范围面积 2.62 平方公里，集聚区生活配套区分为生态居住区、保障性安置区两种类型，以建设昆仑新城、特色商业街、中心商贸区为重点，构建集聚区综合生产生活配套设施。

⑥盐文化旅游区：规划范围面积 0.87 平方公里，以中国盐都盐湖度假小镇建设为引导，在集聚区西北部建设盐文化博物馆、商务区、盐产业展示中心等。

## **1.5 基础设施规划**

### (1)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集聚区水源近期以县城水厂和集聚区自各地下水水共为主

要水源县城水厂位于平舞铁路东侧、白灌渠北侧。远期以南水北调引水为主要水源地下水为备用水源，引南水北调水厂位于平舞铁路东，叶鲁路南，供水能力 8 万吨/天。规划利用叶县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作部分集聚区市政水源和部分工业补充水。

#### (2)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采取雨污分流

污水处理厂：按照调整后的集聚区规划，一是规划对建成的叶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2 万 t/d，工艺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该扩建工程已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0 月建成运行；二是远期在集聚区东南部(化工三路与新叶公大道交叉口西北)新建座二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 万 t/d，预计 2020 年建成，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管网：根据叶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叶廉路已设计与叶县污水处理厂建成的管网连接，经过现场踏勘及与叶县管委会的沟通，项目区域污水可经叶廉路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叶县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 (3) 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除保留现有五座变电站外，另在集聚区东部建设 110kV 变电站一座，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由 110kV 计山变电站引入，满足全区的供电负荷，并补充集聚区内供电负荷的不足。

#### (4)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集聚区的燃气气源采用天然气。

天然气由西气东输位于迎宾大道与洛平漯高速交叉口西南角的天然气门站进入集聚区。

### (5) 供热工程规划

供热规划主要以集中供热方式为主，集聚区蓝光电厂和平煤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各自燃煤锅炉共计5台组成能源站满足集聚区供热需求。

### **1.6 居民安置规划**

至2020年完成金庄、刘庄、焦庄、郑庄、东卫庄、张庄、余庄、草厂庾、李村、娘娘庙、后王、路庄等村庄的搬迁安置工作，并对曹庄进行城中村改造。搬迁安置位置位于中心城区附近规划的居住用地范围内，搬迁安置过来的居民变农民为市民，统一纳入城市社会保障系统。

### **1.7 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 (1) 主导产业准入要求

依据集聚区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和环境制约因素，并结合集聚区现状企业的发展情况，集聚区主导产业的发展方向和准入要求为：

#### ①化工产业：

A、集聚区化工产业发展方向以盐化工及其下游产品发展为主。

B、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达不到要求规模的项目。

C、禁止入驻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其相关联的产业。

D、根据集聚区周边情况，禁止入驻污染重、构成重大风险的化工项目；

E、待集聚区供热管网铺设完成后，集聚区内企业生产采用集中供热厂提供的热源，拆除现有企业自备的锅炉，禁止新建项目自建以煤为燃料的锅炉。

F、入驻的化工企业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半致死浓度范围

内无环境敏感点。

②装备制造业：

A、集聚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向以机械制造及零部件加工为主。

B、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

C、禁止入驻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及其相关联的产业的的项目。

D、含涂装工序的装备制造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涂料，加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烘干废气要采取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

E、禁止入驻废气无法有效收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大的项目；

F、禁止入驻含氰电镀项目；

G、禁止入驻涉及含重金属废水排放（含重金属废水可以做到零排放的除外）的项目。

(2) 环境负面清单

叶县产业集聚区项目引进限制类和禁止类的行业清单见表 1-1，项目引进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工艺清单见表 1-2，项目引进限制类和禁止类的产品清单见表 1-3，项目引进鼓励类和允许类行业见表 1-4。

**表 1-1 限制类和禁止类的行业清单**

项目类别	内容	主要依据、标准和参考指标
禁止类	禁止入驻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冲突的项目	产业定位要求
	禁止入驻含氰电镀项目	
	禁止入驻涉及含重金属废水排放(含重金属废水可以做到零排放的除外)的项目	集聚区环境制约
	除现有消纳氯气项目外,禁止新建氯碱项目	
	禁止入驻污染重、构成重大风险的化工项目	集聚区环境制约
	2019年10月底前,除承担民生任务暂不具备替代条件的,全省基本完成35蒸吨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大

	/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	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25号)
	列入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污染严重、技术落后的行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禁止低水平落后产能项目重复建设	
限制类	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电镀类项目入驻	集聚区环境制约
	限制现有氯碱企业扩大生产规模	

**表 1-2 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工艺清单**

项目类别	内容	参考指标
禁止类	使用CFC、HFC、HCFC等制冷剂	制冷剂替代的相关情况
	国家产业政策中“淘汰类”工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集聚区内企业自建20t/h(含20t/h)以下的燃煤锅炉	《河南省2016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豫政办(2016)27号)
	新建、改扩建烧碱生产装置禁止采用普通金属阳极、石墨阳极和水银法电解槽;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必须要有电石渣回收及综合利用措施,禁止电石渣堆存、填埋;	《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2007年第74号)
限制类	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工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有电镀或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艺	区域环境制约
	涉及第I类废水污染物,没有可行污水处理工艺或不能在车间排放口达标的废水处理工艺	
	不能有效收集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大的环保治理工艺	
	生产装置和工艺吨产品水耗不能达到国内行业的先进水平,不符合行业准入中单位产品能耗规定的工艺	清洁生产
新入驻机械制造业限制采用刷漆工艺		

**表 1-3 产业集聚区限制类和禁止类的产品清单**

项目类别	内容	参考指标
禁止类	国家产业政策中的落后产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类	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淘汰类产品	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表 1-4 产业集聚区鼓励类和允许类的行业清单**

项目类别	内容
鼓励类	<p>一、总体要求：</p> <p>1、鼓励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且与集聚区产业定位相符的企业入驻集聚区；</p> <p>2、积极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相关产业；</p> <p>3、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p> <p>4、鼓励符合集聚区规划主导产业，或能与主导产业形成产业链或者较好资源能源综合利用的行业的企业入驻集聚区；</p> <p>5、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p> <p>二、装备制造产业：</p> <p>1、汽车动力总成、工程机械、大型农机用链条；</p> <p>2、航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产业；</p> <p>3、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p> <p>4、大型施工机械：①30吨以上液压挖掘机；②6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③320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④6吨及以上装载机；⑤600吨及以上架桥设备；⑥400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⑦100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⑧钻孔100毫米以上凿岩台车；⑨400千瓦及以上砼冷再生设备；⑩1米宽及以上铣刨机。</p> <p>二、化工产业</p> <p>1、利用盐化工产业中产生的废气废渣生产产品，包括苦卤提取、碱渣处理和盐泥处理等行业</p>
允许类	<p>不属于以上鼓励、禁止、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符合建设规模及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的产业。</p> <p>入驻项目应满足如下要求：</p> <p>1、允许入驻与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相关联的上下游企业；</p> <p>2、允许入驻对外环境污染较轻、不构成重大风险的项目；</p> <p>3、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与周边企业相容性好的退城入园项目。</p>
<p>经对比以上清单，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在叶县产业集聚区“限制类”和“禁止类”的行业和工艺目录之中。本项目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p> <p><b>2、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符合性分析</b></p> <p>2022年2月1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平顶山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5号），同意</p>	

叶县产业集聚区整合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化工；此外，2022年03月31日，平顶山市按照《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进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紧紧围绕“一县一省级开发区”原则，统筹规划开发区空间分布、数量规模、产业定位，将原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整合为13个开发区（10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3个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10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之一，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化工产业。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结合2022年11月发布的《河南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开发区扩区调规工作的通知》（豫开〔2022〕7号），对规划边界进行了调整，并委托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的编制工作。

### **2.1 规划范围**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位于叶县北部和东部，调整后的规划区总用地面积为12.06km<sup>2</sup>。东边界为梯形—北段北外环路、中段育才路、玄武大道、南段叶廉路，南边界为叶舞路，西边界为之字形——西北至昆阳大道、中部为昆东路、南部为叶公大道，北边界为梯形—北段北外环路、中段育才路、玄武大道、南段叶廉路。

### **2.2 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2022-2035年；

3 近期规划期限为2022-2025年；远期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

### **2.3 主导产业**

化工产业、装备制造业。

### **2.4 发展定位**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围绕重点发展的化工和新材料及

下游应用加工产业，坚持做大总量和调优结构并重、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并举，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全面提高开放招商的质量和产业竞争力。依托特色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主动承接东部发达地区产业资源外溢加强与东部沿海发达城市经济合作，培育区域发展新动力，构建产业协作集群，集聚资本、技术、人才等新经济要素，促进区域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培育新兴产业创新发展，把开发区建设成为中原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新基地。

积极实施全面融合的平叶一体战略，加强与平顶山主城区的产业互动，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协同共建“中国尼龙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将以开放创新为引领,致力于发展成为以化工和装备制造为主导的智慧化绿色园区，打造“绿色盐都·智车创源”。

## **2.5 产业布局**

产业布局规划形成“一轴一核、四区联动”的空间结构。

一轴：产城融合发展轴，贯穿整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是开发区产业功能南北向延伸的主轴线，轴线由南至北为产业区与服务区，推动构建产城一体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一核：活力城核心，是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要的生产性科创研发服务的聚集区，也是开发区重要的配套高品质生活服务集中区域。

四区：

化工产业区：主要布局在叶廉路（PC大道）以南，重点发展氯碱产品、聚碳酸酯产品、电子化学品及先进高分子材料产品；

装备制造产业区：主要布局在力帆大道、神鹰大道、叶廉路（PC大道）及余庄遗址保护区南边界的围合区域，重点发展新能源车及配套零部件制造与电力装备产业；

余庄遗址保护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划定的余庄遗址保护区范围，作为龙山文化时期聚落遗址重点保护；

现代服务产业区：主要布局在开发区西北角，余庄遗址保护区西侧，叶公大道两侧区域，重点发展保障开发区生产、生活功能，推进产城融合发展的配套现代服务业。

## 2.6 基础设施规划

### (1) 给水工程规划

预测用水量：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开发区用水指标分别采用城市单位人口综合用水量指标法和城市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法两种方法分别进行预测。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估算取 5.3 万立方米/日。

供水水源：规划开发区水源近期以县城自来水（南水北调水源）为主要水源，地下水为备用水源。远期供水在现有基础上，于东外环路与叶廉路（PC 大道）交叉口东北角规划新建一座 10 万吨/天的水厂（燕山水库引水工程水源），为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

同时，可利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作为部分开发区工业用水水源。

给水管网布置：给水管网应统一规划，分期建设，避免重复建设。设计给水干管管径 400~600mm，支管管径 200~400mm。与消防供水共用的管径不小于 100mm。供水主次干管沿主要街道布置环状管网，使供水管网覆盖规划区的各个角落。消防供水与生活供水管网合一，在供水管道上每隔不大于 120m 设一套地上式消火栓，保 5 证从管网内取到足够的消防用水。

中水利用规划：规划区应加强再生水利用，为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绿化、道路广场冲刷和一部分工业水的补充水考

考虑采用中水回用。中水使用按照需水量和用户对水质要求，可以使用中水的对象优先使用中水，结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建再生水厂。

开发区内的中水供水管网为独立系统，沿区内道路敷设，负责向各中水用户单位提供中水。进驻规划区的企业也要建设本企业内部的中水系统，使其与规划区内的中水管网相连接，使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区生产用水、市政用水和水体景观用水，实现产业园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 （2）排水工程规划

预测排水量：污水排放系统与供水系统分布相结合，污水量的预测采用平均日用水量 and 相应的污水排放系数确定。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用水日变化系数  $K_d$  取 1.3，地下渗水系数取 1.1，计算可得开发区污水量为 3.7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设施：为促进开发区工业发展，开发区在化工二路与大东外环路交叉口西北规划一座污水处理厂，其处理规模达到 6 万  $m^3$ /日，其占地约 7.43 公顷。该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日处理量 3 万吨的一期工程已经建成投用。污水提升泵站：在叶公大道与叶廉路（PC 大道）交叉口设置一座污水提升泵站。

### （3）供电工程规划

电力负荷预测：根据用地分类，结合各类用地的用电负荷指标，进行用电负荷估算，结合当地供电部门的用电政策，本规划采用负荷密度法预测法，预测规划区电力负荷为 222.2MW。电源规划：开发区电源来自 220kV 叶县变。

6 电力设施规划：保留现有 220kV 叶县变、110kV 昆北变，主变容量为  $3 \times 63MVA$ ；规划扩容 110kV 昆阳变，主变容量为 153MVA。升级 35kV 南郊变至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 \times 63MVA$ ；结合电

力专项规划，紧挨园区规划拟建 1 处变电站，在化工二路南侧规划一座 110kV 徐庄变，主变容量为 2×63MVA。开发区 220kV 高压线、110kV 高压线建议采用架空线，沿高压走廊。为保证地块完整性，对部分高压线路进行改线，10kV 电力线均入地敷设。项目区域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管网完善，项目用水、用电及排水均依托开发区管网。

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项目建设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要求。

### 3、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根据报告书内容，本项目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产业发展	1、结合园区功能定位及发展目标，坚持高水平、高起点，优先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符合
	2、优先引进节能、环保和有利于开发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力求发挥各项目之间的协向效应，提高产品关联度。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与园区现有企业有一定关联。	符合
	3、鼓励中水回用企业发展，鼓励企业本项目为废旧资源回收利用进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和工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符合

		固废综项目，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空间布局约束	1、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相关要求，且满足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实行绿色招商，严格格控制入区项目，对入区企业的生产规模、装备水平及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严格控制，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低、技术水平污染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资源能源消耗低，为自动化生产，与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不冲突。	符合	
	3、对现有的与开发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转产或搬迁。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且与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不冲突。	符合	
	4、对引进项目有防护距离要求的，需结合开发区内村庄搬迁时序进行合理布局，其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村庄、学校等敏感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入驻项目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资源消耗、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本项目设备均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成后实现安全、持续、节能环保，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可以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	3、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用清洁能源、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能源为电、蒸汽，严格控制 VOCs、苯乙烯排放。	符合
		4、新建“两高”项目应参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5、火电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化工、电力等排污单位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	本项目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排放;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置。		
		7、引进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容量和采用工艺必须与废水特性匹配,对于较难处理的特殊废水,在设施建设前必须经过专家论证,以保证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之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每三个月外排一次,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及叶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叶县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入驻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2、严格控制环境风险,加强环境监测和应急监测。入区重点企业应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设置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符合
		3、入区化工企业需加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符合
		4、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符合

		5、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化工项目,应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其中涉及氧化聚合反应、烷基化等高危工艺的,应完成生产工艺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五类高危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具备全流程自动化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60%。	本项目工业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符合
		2、推进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鼓励中水回用于企业生产及区内洒水绿化,减少新鲜水使用量。	本项目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叶县污水处理厂。	符合
		3、鼓励企业优化工艺,循环利用工业水,减本项目废水循环利用,少量少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叶县污水处理厂。	符合

本项目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限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的项目入驻,禁止属于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允许类项目。	符合
	2、禁止《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禁止类工艺和产品项目入驻;	本项目无禁止类工艺和产品。	符合
	3、与叶县先进制造业产业定位相冲突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不冲突。	符合
	4、禁止不在园区产业定位内的钢铁、印染、造纸、	本项目不符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黑色冶金、金属冶炼项目入驻；		
	5、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除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外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能源为电和蒸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6、严禁新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入驻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焦化还需满足国家产能置换或我省行业发展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禁止在紧邻居住、科研、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于II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禁止以煤为原料生产制造的煤化工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严格控制涉及硝化、重氮化、过氧化反应的項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禁止危险化学品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作为产品的項目入驻,属于联产产品或副产品的、回收套用且不对外销售的化学品生产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禁止新建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1亿元(不含土地费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项目除外);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装置不具备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未设置报警系统及事故应急设施的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高危工艺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新入驻耗氯企业禁止新建液氯储罐,液氯管道从神马氯碱股份引出,需设置截断装置及氯气泄漏检测报警仪。装置区需配套氯气碱破坏塔,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入区化工企业禁止布设地下或半地下化学品储罐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禁止工艺落后,生产水平过低导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生产为自动化生产线。	符合
	2、禁止企业自行开采地下水作为生产用水。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供水。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在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内。

#### 4、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12月27日通过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23)155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一览表

内容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政策和“三线单”管控要求。	符合

		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设备均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叶县污水处理厂。项目建成后实现安全、持续、节能、环保，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认真落实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余庄遗址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尽快实施搬迁。优化化工园区内部产业布局，耗氯项目与烧碱项目相对集中布局，减少氯气输送产生的风险;在距城区 1 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涉光气、氯生产及使用的项目，做好开发区化工园区规划与城市规划布局的衔接，确保高风险项目远离城区。加强开发区内化工园区安全控制距离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在化工园区的西边界、南边界以及北边界设置绿化隔离带，并加快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空间管控要求实施。	符合

		化工园区北边界、南边界外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边界叶公大道东侧环境敏感点搬迁，切实加强对开发区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满足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根据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控制盐化工产业发展积极发展氯、碱、氢下游产品，近期化工产业发展规模为光气 15 万 t/a，烧碱 42 万 t/a，氯气 36 万 t/a，不断延链、补链、强链，禁止承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的通知》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新建涉硝化、重氮化、过氧化、氟化等的项目。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入驻含氰电镀及涉及一类重金属(铅、汞、铬镉、砷)废水排放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及环境风险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内涉及环境敏感点和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用地的项目。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再生水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燕山水库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建设;加快区域集中供热中心二期工程,根据区域用热需求,适时推进集中供热中心三期工程,并按照“上大压小”原则将部分现有热电联产锅炉改为调峰备用;加快推进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其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尽快实施化工企业污水管网“一企一管”改造,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并不断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实施。	符合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在开发区东南角建设事故水池,并在入灰河排污口下游200米处设置拦水坝,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要求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	符合

		<p>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园区发展规划。</p>		
	<p>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p>	<p>规划批准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推动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南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要求，依法办理扩区申请和认定。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要求落实。</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p>				

<b>其他符合性分析</b>	<p><b>1、与相关政策和当地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1.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利用可发性聚苯乙烯为原料生产蔬菜塑料泡沫箱、食品泡沫箱、食品泡沫板和建筑用保温板，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10-410422-04-01-406320，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b>1.2 与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b></p> <p>目前该项目已经通过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见附件 1），项目代码为 2510-410422-04-01-406320。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如下所示。</p>			
	<b>表 1-8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是否符合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符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蔬菜及食品保温箱、节能保温板制造项目	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蔬菜及食品保温箱、节能保温板制造项目	符合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隆鑫大道与叶廉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西 2 号	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隆鑫大道与叶廉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西 2 号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100 万元	总投资 100 万元	符合
	生产规模	年产蔬菜塑料泡沫箱、食品泡沫箱、食品泡沫板、建筑用保温板 68 吨	年产蔬菜塑料泡沫箱、食品泡沫箱、食品泡沫板、建筑用保温板 68 吨	符合
	主要设备	全自动发泡机、全自动成型机、全自动切割机	全自动发泡机、全自动成型机、全自动切割机	符合
生产工艺	可发性聚苯乙烯-预发-进入料仓-经过泡沫全自动成型机冷却脱模成型-烘干-打包成品	可发性聚苯乙烯-发泡-入仓-成型-冷却脱模-烘干-切割-成品	基本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及内容和主要设备与备案基本相符，因此本项目与备案内容相符。

### 1.3 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隆鑫大道与叶廉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西 2 号，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000m<sup>2</sup>。企业租赁土地现归樊风英所有，樊风英购买叶县盛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土地，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可知（见附件 4），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叶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本项目利用可发性聚苯乙烯为原料生产蔬菜塑料泡沫箱、食品泡沫箱、食品泡沫板和建筑用保温板，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生产工艺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类项目，其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利用可发性聚苯乙烯为原料生产泡沫箱、泡沫板、保温板，属于其他类，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3、与叶县“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 65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3 个，面积占比 34.63%；重点管控单元 35 个，面积占比 32.13%；一般管控单元 7 个，面积占比 33.24%。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

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隆鑫大道与叶廉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2号，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编码：ZH41042220001。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平顶山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蒸汽等资源，新增用电量为：30万kW·h/a，由当地供电网供给，新增用水量为128m<sup>3</sup>/a，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新增蒸汽量为1000t/a，由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供给；土地资源利用为1000m<sup>2</sup>，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附件4）可知，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不新增土地利用资源，不占用农田和基本农田，综上，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3）环境质量底线

该区域纳污河流灰河（本项目南侧直线距离2500m处）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2024年平顶山对灰河水寨屈庄断面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

B3838-2002) IV类标准。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通过《平顶山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实施,通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按照城镇污泥处置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推动城市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鼓励有条件的县,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试点等措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使水环境质量将逐渐转好。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根据2024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PM<sub>10</sub>、PM<sub>2.5</sub>和O<sub>3</sub>不达标,其余因子SO<sub>2</sub>、NO<sub>2</sub>、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营运后在各个产污工序环节都设置了环保处理设施,经过处理后再达标排放。通过《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实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使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各环节产生废气均采取相应环保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对厂界影响较小。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名称: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编码:ZH41042220001。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如下表：

表 1-9 项目与叶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ZH4104222 000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对现有的与开发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转产或搬迁；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2、合理控制集聚区化工产业发展，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禁止入驻含氰电镀项目；严格控制涉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需满足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要求，否则禁止入驻。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1、本项目为泡沫塑料制造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且与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不冲突。</p> <p>2、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项目和“两高”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用清洁能源、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实施中水回用工程；采用水循环利用技术措施，减少废水排</p>	

			<p>放量。3、“一河一策”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5、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6、火电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量;</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5、本项目不涉及耗煤;</p> <p>6、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p> <p>2、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建设标准、园区管理要求,做好园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入园企业管理,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p>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p> <p>2、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严控煤炭消耗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p>	<p>1、本项目建成后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p> <p>2、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叶县“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4、建设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 (1) 用地及产业布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隆鑫大道与叶廉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西 2 号，符合《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4 年 2 号）中相关要求。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附件 4）可知，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且距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较远，因此本项目选址具有合理性。

##### (2)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隆鑫大道与叶廉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西 2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址周边主要包括北侧为厂房、南侧为空厂、西侧为厂房、东侧为隆鑫大道，项目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项目东北侧约 420m 处的郑庄新村。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震基础、室内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减少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项目性质与周围环境相容不冲突，具体见附图二。

##### (3) 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可行。

### 5、与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中相关内容，叶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1）叶县盐都水务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北、昆阳大道以西，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2号取水井外围33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东至新建街、西至北关大街、南至文化路、北至昆鲁大道的区域。

（2）叶县自由路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200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南、昆阳大道以东、中心路以北，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本项目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隆鑫大道与叶廉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2号，不在其划定的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叶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 6、与叶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叶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如下：

(1) 叶县任店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11 米、北 29 米的区域。

(2) 叶县廉村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10 米、南 5 米、北 30 米的区域。

(3) 叶县水寨乡蒋李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30 米、南 10 米、北 30 米的区域。

(4) 叶县保安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30 米、南 15 米、北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3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隆鑫大道与叶廉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西 2 号，不在其划定的乡镇水源地保护区的范围内，符合叶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

**7、项目与《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文件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6.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 10 月底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提升改造企业170家200个问题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7.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户外喷涂(含道路标识)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根据省时间节点要求,开展一轮活性炭更换和18家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平顶山格林福工贸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VOCs综合治理任务。	本项目为新建塑料制品业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且VOCs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平顶山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4.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开展2025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冷却水在设备自带的冷却水箱中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实现了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相符
	平顶山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且本项目在做好源头防控、分区防渗的基础上对土	相符

		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壤环境影响较小。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号）中相关要求。</p> <p><b>8、项目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文件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p> <p><b>表 1-1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类别	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7.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 年10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800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8.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I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且VOCs污染物	相符

		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年4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综合治理等任务400家以上。	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且本项目在做好源头防控、分区防渗的基础上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的通知中相关要求。</p> <p><b>9、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b></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p>				

VOCs含量限值标准。2020年7月1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环评要求	相符性
1	(一)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原料为可发性聚苯乙烯，在密闭仓库内袋装存放，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相符
2	四、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为新建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大于 80%。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中有关要求。

**10、与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平政〔2023〕1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类别	实施方案具体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平政（2023）10号	完善治理模式，开展源头替代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推进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改良，从源头控制VOCs的排放。持续加强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劣质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原辅料主要为可发性聚苯乙烯，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从源头控制VOCs的排放。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采用密闭车间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11、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

表 1-14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类别	实施方案具体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	二、优化产业结构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2025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原辅料主要为可发性聚苯乙烯，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各工序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VOCs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可保证有机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中相关要求。

## 12、项目与《平顶山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	类别	实施方案具体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

	平顶山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落实省关于焦化行业产能退出方案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一)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原辅料主要为可发性聚苯乙烯，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各工序设置集气装置，产生的VOCs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可保证有机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p> <p><b>13、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p>					

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6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	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帮扶指导企业科学规划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等收集方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最大程度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进一步严格排查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的原辅材料、产品、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拟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中相关要求。

**14、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7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	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年6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VOCs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中相关要求。

### 15、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相符性分析

表 1-18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上述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可发性聚苯乙烯，为颗粒物不产生粉尘，在进料口经人工投料方式加入发泡机内。项目发泡机、成型机位置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	项目环保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必须立即停止运行，检修完毕后同	相符

要求	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步投入使用。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p>(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O/T 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2)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math>\mu\text{mol/mol}</math>，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p>	<p>(1)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符合相关要求。</p> <p>(2)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为全密闭，且在负压下运行。</p>	相符
VOCs排放控制要求	<p>(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t;3 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t;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1)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相关标准限值。</p> <p>(2)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lt;2kg/h，配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90%。</p> <p>(3)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排放高度高出周围200m范围的建筑物5m以上。</p>	相符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	相符

	年。	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并保存台账不少于3年。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p>			

## 1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拟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A 级企业）要求。

表 1-19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A 级）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分析
原料、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类型为电、蒸汽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当地规划。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sup>2</sup>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	1.本项目发泡、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边缘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2.本项目使用原生料，泡沫塑料制品生产线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状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满足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不涉及；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mg/m<sup>3</sup>、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sub>x</sub>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氮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p>	<p>1.本项目不涉及；2.粒状物料封闭输送；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符合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sup>3</sup>；</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p>	<p>1.本项目 NMHC 排放浓度预测最高不超过 20mg/m<sup>3</sup>。2.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以上；3.本项目</p>	符合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sup>3</sup>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sup>3</sup> 。	不涉及。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sup>3</sup>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sup>3</sup>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月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 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企业投入生产后严格按照左述要求执行	符合
	台账 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企业投入生产后严格按照左述要求执行	符合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投入生产后严格按照左述要求执行	符合
	运输方式	<p>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p>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p>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 150 吨，载货车辆日进出辆次小于 10 辆。本项目也不属于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企业应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台账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厂址概况

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隆鑫大道与叶廉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西 2 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北侧为厂房、南侧为空厂、西侧为厂房、东侧为隆鑫大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地东北侧约 420m 处的郑庄新村。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二。

### 2、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1	泡沫制品	蔬菜塑料泡沫箱	14
2		食品泡沫箱	14
3		食品泡沫板	20
4		建筑用保温板	20
4	合计		68

###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2 层中的下层，钢筋混凝土结构，面积约 1000m <sup>2</sup>	租赁现有标准化生产车间
储运工程	成品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区域，用于存放成品，面积约 450m <sup>2</sup>	租赁现有
	原辅材料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南角区域，用于存放原辅材料，面积约 100m <sup>2</sup>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卫生间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区域，面积约 4m <sup>2</sup>	新建
	展示区	1 栋 2 层中的上层，钢筋混凝土结构，面积约 1000m <sup>2</sup>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网供给	/
	排水	脱模冷却水通过循环水池（2 个 10m <sup>3</sup> ）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sup>3</sup> ）处理后进入污水	新建

		管网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处理	发泡、成型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sup>3</sup> ）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新建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新建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减振垫；利用厂房建筑物隔声屏蔽等	新建

表 2-3 依托可行性分析

序号	工程类别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依托可行性分析	相关建议
1	主体工程 and 储运工程	依托租赁现有厂房预留空间布置本项目车间和仓库等	根据现场踏勘及本项目平面设计，租赁现有厂房预留空间处于空置状态，仅剩部分管道和一个水塔，其中建筑面积1000m <sup>2</sup> ，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和仓储等所需面积，因此本项目依托租赁现有厂房预留空间建设可行。	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对管道和水塔进行合理化利用或拆除，硬化地面，使其符合相关要求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使用的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EPS 全自动发泡机	3	台	GJ-YF-1600
2	EPS 全自动成型机	18	台	GJ-CX-K810、1750型和1400型
3	EPS 全自动切割机	4	台	GJ-QG-6000
4	空压机	1	台	/
5	循环水池	2	个	每个10m <sup>3</sup>
6	冷却塔	1	个	/
7	蒸汽储罐	1	个	20m <sup>3</sup>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无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设备由平顶山市捷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维护，

####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各工序设备加工生产能力分析如下：

①每台 EPS 全自动发泡机产能约 0.08 吨/天，共 3 台设备，总加工量约 72 吨/年；

②每台 EPS 全自动成型机产能约 0.013 吨/天，共 18 台设备，总加工量约 70.2 吨/年；

③每台 EPS 全自动切割机产能约 0.04 吨/天，共 4 台设备，总加工量约 48 吨/年；

则本项目加工生产的瓶颈为成型工序和切割工序，其加工量分别为 0.013 吨/天、0.04 吨/天，每年生产 300 天，即设备产能分别为 70.2 吨/年、48 吨/年，本项目年加工生产 68 吨（切割年加工生产 40 吨），因此本项目设备与生产能力匹配。

###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运行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可发性聚苯乙烯，消耗的能源主要为蒸汽、水、电。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以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种类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原料	可发性聚苯乙烯	70.1345	5	外购、汽运，原生料在密闭仓库内袋装储存，因生产商不同，每包 750-850kg，为颗粒状
	打包绳	57 卷	10 卷	外购、汽运、暂存于仓库
能源	水	128m <sup>3</sup> /a	/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电	30 万 kW·h/a	/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蒸汽	1000 t/a	/	由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供给

**可发性聚苯之烯：**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通称聚苯乙烯和苯乙烯系共聚物，是一种树脂与物理性发泡剂和其它添加剂的混合物。EPS 为白色的小颗粒状树脂，直径一般为 0.42.0mm 可溶于芳香烃、氯代烃、脂肪族酮和酯等。EPS 坚硬多孔、具有绝热性好、吸震性好、抗压强度高、重量轻、耐潮等特点。EPS 可被加工成低密度的泡沫塑料制品。最常见的 EPS 是含有作为发泡剂的戊烷的透明 PS 粒料。由 EPS 制出泡沫累料制品有几个专门少骤，这也是许多塑料树脂(包括可成型泡沫的聚烯烃及其共聚物)的一种特性。EPS 可用来制造各种制品如咖啡杯、

吸收能量的汽车用减震器或体积比较大的泡沫塑料块。EPS 的主要用途是一次性饮料杯、包装材料以及隔热材料。聚苯乙烯在加热温度超过 140℃以上时，开始热解产生剧毒的大分子有机物苯乙烯，到 260℃时苯乙烯产量会加大。140℃以下，产生苯乙烯分子较少。EPS 成分及成分相关信息见下表：

**表 2-6 EPS 成分相关信息一览表**

成分	所占比例
可发性聚苯乙烯	> 92%
发泡剂戊烷	< 6.5%
发泡剂丁烷	< 0.5%
阻燃剂	< 1%

## 6、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1)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白天生产，每天 8h 工作制。

(2)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不在厂区食宿。

## 7、公用设施

### 7.1 供电

本项目运营期总用电量为 30 万 kW·h/a，依靠当地供电电网供给，电力供应充足，供电保证率较高。

### 7.2 给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运营期用水有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4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用水量按 40L/人·d 计（不包括住宿、餐饮），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16m<sup>3</sup>/d、48m<sup>3</sup>/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8m<sup>3</sup>/d、38.4m<sup>3</sup>/a，参照张自杰主编《排水工程》（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所提供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考虑生活污水中含粪尿污水，取生活污水污染物含量为：COD<sub>Cr</sub>：350mg/L，BOD<sub>5</sub>：200mg/L，SS：200mg/L，NH<sub>3</sub>-N：30mg/L。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 (2) 冷却用水

主要为成型脱模工段冷却用水，本项目拟建设2个容积为10m<sup>3</sup>循环水池，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和蒸汽冷凝水，由于项目仅接触干净的泡沫制品，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3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4次，废水产生量为80t/a。每天补充用水量约占水池容量的10%，则补充水量600t/a，补充用水不产生污水。循环冷却水为清净水，除盐碱度较高外，可视为不含有机质COD60mg/L，SS60mg/L，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和叶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直接外排进入厂区污水管网。

### (3) 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所需蒸汽约1000吨，用于发泡机和成型机加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吨蒸汽经发泡机和成型机供热后约产生0.6吨冷凝水，因此产生冷凝水约600t/a，全部作为冷却池的补充用水。

## 8、项目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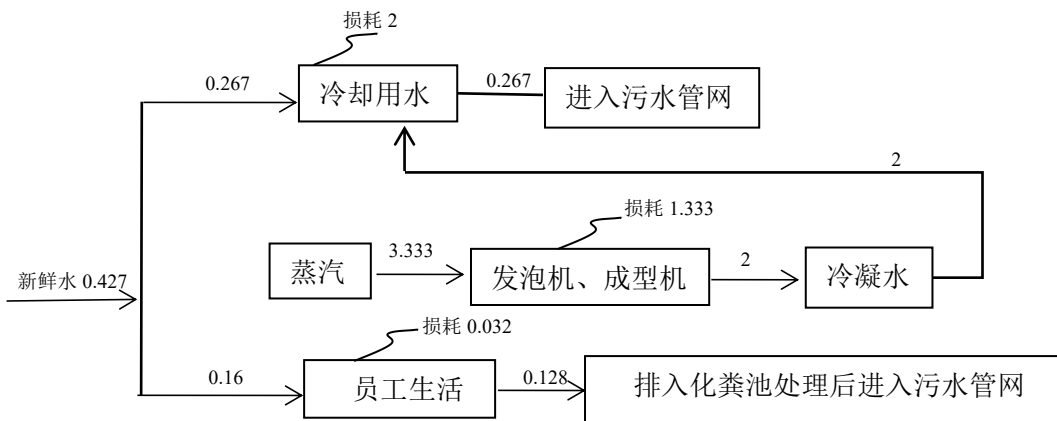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 9、项目物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物料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物料统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1	可发性聚苯乙烯	70.1345	蔬菜塑料泡沫箱、 食品泡沫箱、 食品泡沫板、	68

			建筑用保温板	
2	/	/	非甲烷总烃	0.3923
3	/	/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0.07
4	/	/	废活性炭吸附的非甲烷总烃	1.6722
合计	/	70.1345	/	70.1345

### 10、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厂区总平面布置原则：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需求和安全生产要求。物流与人流分离，供电、供水线路简捷，土地利用及投资合理，建筑物平面布局大方，突出与环境协调。本项目是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自然地形条件，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总平面布置原则，本项目具体总平面布置较为简单，简述如下：

(1) 仓库设置在厂区内东西两侧，入厂区大门可直达，便于运输 (2) 生产区设置在车间西部，根据生产工艺合理放置；满足生产需要且符合平面布置原则。

1、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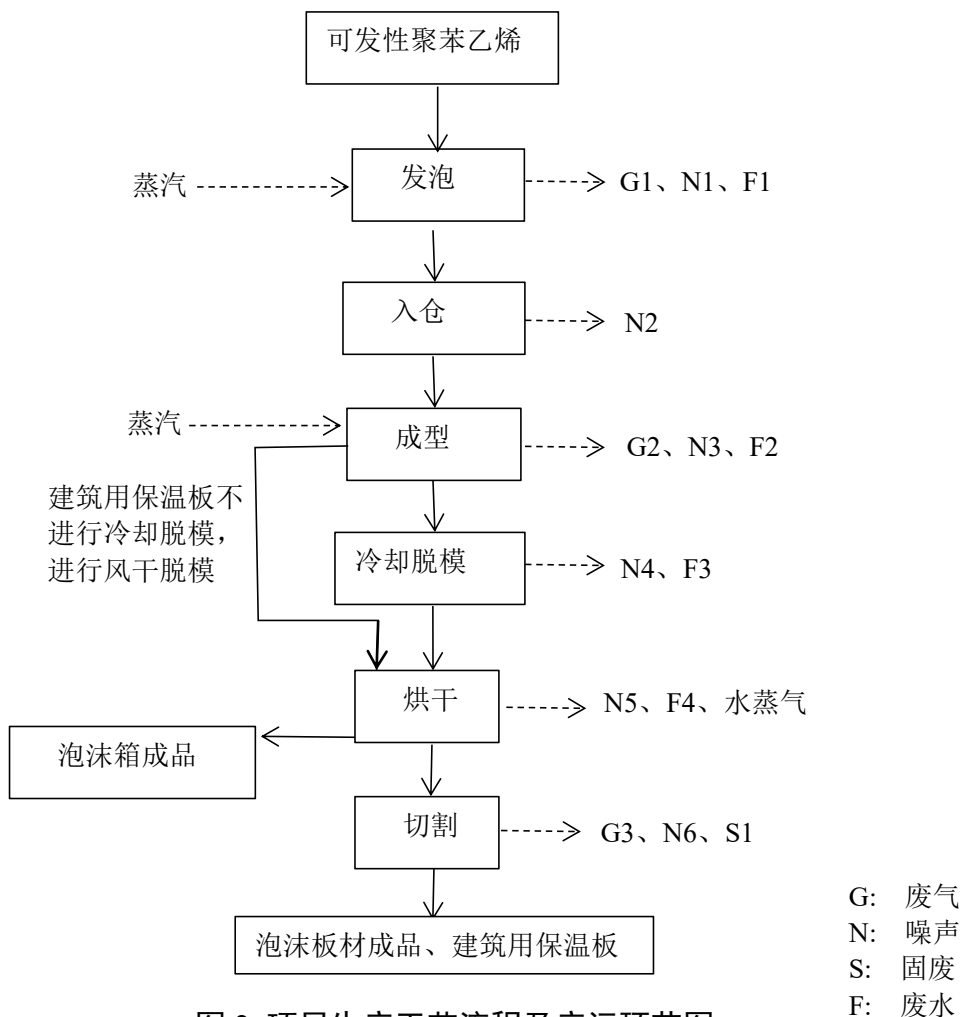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发泡：发泡是将聚苯乙烯颗粒预发为均匀一致的泡沫珠粒，以使泡粒在模腔内均匀膨胀容重一致。外购聚苯乙烯颗粒内含有发泡剂(发泡剂为戊烷)，当把聚苯乙烯颗粒投入发泡机再通入饱和蒸汽，发泡剂受热体积膨胀将软化的颗粒膨化为内部充满泡孔的泡沫颗粒（反应温度 85~104℃）。发泡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蒸汽供热后产生冷凝水，进入冷却池循环使用。

②入仓：发泡膨胀到一定的倍率后通过送料系统进入到料仓，在料仓中自然冷却、通风干燥。

③成型：成型机先进行预热，温度约 40℃~50℃，预热后料仓中的颗粒经输

送系统输送至成型机，通过液压方式使制品定型，从模具中取出制品之前，采用冷却的方式来降低温度使制品形状稳定。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④冷却脱模：成型后的半成品需在成型机配套的冷却系统中冷却脱模，该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3个月更换一次。

⑤烘干：刚脱模的泡沫制品表面及内部附含一定水分，将成型后的产品送进烘干室进行烘干，去除成品表面水份。烘干时间为8小时，本项目使用管道冷凝水进行保温，烘干室温度约25℃，经烘干后即得到项目产品。烘干主要用去烘干水分，烘干温度远低于EPS分解温度，排放废气主要为水蒸气。蒸汽供热后产生冷凝水，进入冷却池循环使用。

⑥切割：本项目涉及泡沫板、泡沫箱和保温板等多种产品，泡沫箱类产品成型冷却并烘干后即成成品，泡沫板、保温板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将已成型的泡沫板裁制成相应的规格，储存以备外售。采用震动电阻丝进行切割，切割时间较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聚苯乙烯颗粒在加热成型过程中，少量蒸汽会凝结成水，经管线流至冷却水池，做为冷却水回用。裁制产生的边角料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经人工简单破碎后做为原料重新利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蒸汽由河南平煤神马天泰盐业有限公司供给，蒸汽对物料的加热为间接加热。

### 3、产污环节说明：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下表。

表 2-8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发泡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切割		颗粒物
废水	冷却循环水、蒸汽冷凝水		COD、悬浮物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原料拆装	废包装材料
		切割、检验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拟建场地原为平顶山禄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等产品，经过了解情况，平顶山禄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中未进行过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储存等可能造成土壤环境、水环境污染的行为。</p> <p>本项目拟建场地为闲置空厂房，该场地已闲置2年，是一个标准化生产车间（1000m<sup>2</su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1 常规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隆鑫大道与叶廉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西 2 号，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叶县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全年，检测因子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共 6 项，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叶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叶县	PM <sub>2.5</sub>	年均值	40	35	μg/m <sup>3</sup>	超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74	70	μg/m <sup>3</sup>	超标
	SO <sub>2</sub>	年均值	9	60	μg/m <sup>3</sup>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1	40	μg/m <sup>3</sup>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百分位数	1	4	m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百分位数	166	160	μg/m <sup>3</sup>	超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sub>10</sub>、PM<sub>2.5</sub> 和 O<sub>3</sub> 三项监测因子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项目所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域。

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2025 年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强化重点区域、

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源治理，着力推进大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上级下达我市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核要点(试行)》的通知中“第二章 技术审核要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3)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需要开展现状调查，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无需开展现状调查。《指南》中提到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其他省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中无限值，因此，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灰河。灰河位于本项目南侧 2.5km，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采用 2024 年度灰河水寨屈庄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灰河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单位：mg/L（除 pH 外）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平均值	评价标准	超标率	评价结果
灰河水寨屈庄断面	pH 值	7	6~9	0	达标
	溶解氧	7.1	3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5	10	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6	0	达标
	氨氮	0.47	1.5	0	达标
	石油类	0.02	0.5	0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1	0	达标
	汞	0.00002	0.001	0	达标
	铅	0.00008	0.05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1	30	0	达标
总磷	0.216	0.3	0	达标
总氮	5.44	1.5	0	达标
铜	0.003	1.0	0	达标
锌	0.002	2.0	0	达标
氟化物	0.536	1.5	0	达标
硒	0.0002	0.02	0	达标
砷	0.0014	0.1	0	达标
镉	0.00002	0.005	0	达标
六价铬	0.002	0.05	0	达标
氰化物	0.002	0.2	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3	0	达标
硫化物	0.005	0.5	0	达标

由 2024 年灰河水寨屈庄断面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不再要求提供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 4、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评价等级的确定主要依据项目类型和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等参数进行确定，经对比上述导则，本项目属于 116、塑料制品制造，为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现状。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规定，本项目不在上述类别之中。根据导则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隆鑫大道与叶廉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2 号，人类活动较为频繁，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东北方向距离 420m 处的郑庄新村，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

	物种类，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其距离见下表。							
	<b>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及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
		东经 E°	北纬 N°					
	环境空气	113.39179	33.61781	郑庄新村	人群	NE, 420m	3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及修改单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
	地表水环境	/	/	灰河	地表水	S, 25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类别	污染物因子	标准值	
废气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A 级）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预测最高不超过	20mg/m <sup>3</sup>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 <sup>3</sup>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苯乙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sup>3</sup>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建议去除率	7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值（无量纲）			2000	
厂界（新扩改建）			20（二级）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苯乙烯	厂界（新扩改建）	5.0mg/m <sup>3</sup>	
废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pH	—	
		COD	—	
		BOD <sub>5</sub>	—	
		SS	—	
	叶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350 mg/L	
		BOD <sub>5</sub>	160 mg/L	
		SS	180 mg/L	
		NH <sub>3</sub> -N	30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Aeq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LAeq	昼间 70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LAeq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固体废物</td> <td> <p>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p> <p>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td> </tr> </table>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p> <p>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p> <p>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平顶山市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叶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由工程分析可知：</p> <p>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大气污染物产生，本项目生产废气为非甲烷总烃：0.3923t/a（有组织和无组织）；本项目入污水处理厂废水量为 COD：0.0162 t/a，NH<sub>3</sub>-N：1.117×10<sup>-3</sup> t/a，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因此污染物总量需要倍量替代量为非甲烷总烃：0.7846t/a。</p> <p>替代来源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VOCs 拟从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源头替代削减量来替代，可满足本项目总量替代要求(即替代非甲烷总烃 0.7846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标准化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生产，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与调试，且项目设备简单，工期约1个月。由于无建筑物的拆除、场地平整以及土石方开挖等过程产生的施工期污染，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
------------------	--

##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 h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发泡、成型	非甲烷总烃	96.7 7	0.77 42	1.85 8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量为 8000m <sup>3</sup> /h）	可行	9.677	0.0774	0.1858	24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去除效率 70%）的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A 级）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sup>3</sup> 的要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mg/m <sup>3</sup> )的排放限值要求
		/	<u>0.08</u> <u>6</u>	<u>0.20</u> <u>65</u>	无组织			/	<u>0.086</u>	<u>0.2065</u>		
	苯乙烯	<u>90.4</u> <u>8</u>	<u>0.72</u> <u>39</u>	<u>1.73</u> <u>73</u>	有组织			<u>9.05</u>	<u>0.0724</u>	<u>0.1737</u>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苯乙烯5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u>0.08</u>	<u>0.19</u> <u>3</u>	无组织			/	<u>0.08</u>	<u>0.193</u>		
合计	非甲烷总烃	<u>2.0645</u>			/	/	/	/	/	<u>0.3923</u>	/	/
	苯乙烯	<u>1.9303</u>			/	/	/	/	/	<u>0.3667</u>	/	/

## 1.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1）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成分为苯乙烯)；（2）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3）臭气浓度。

### （1）发泡、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成分为苯乙烯)

项目发泡工序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受热时产生非甲烷总烃，主要成分为苯乙烯，以及少量的戊烷、丁烷，因此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可发性聚苯乙烯在发泡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30kg/吨产品。企业年加工生产产品 68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04t/a。项目聚苯乙烯颗粒中聚乙烯成分为 92%-95%，取平均值 93.5%计，则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中苯乙烯含量为 1.9074t/a。

成型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美国《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推荐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企业可发性聚苯乙烯年用量为 70.1345t，则成型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45t/a，其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0.0229t/a。

综上，则发泡、成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0645t/a，其中苯乙烯产生量 1.9303t/a。本项目拟在发泡、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风量为 8000m<sup>3</sup>/h，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则废气排放量为 2640 万 m<sup>3</sup>/a。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1.858t/a，产生浓度为 96.77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7742kg/h，其中苯乙烯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1.7373t/a，产生浓度为 90.48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0.7239kg/h。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858t/a，排放浓度为 9.67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774kg/h，其中苯乙烯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37t/a，排放浓度为 9.0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724kg/h。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2065t/a，排放速率为 0.086kg/h。其中苯乙烯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3t/a，排放速率为 0.08kg/h。

### （2）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为聚苯乙烯颗粒，属大粒径颗粒，在投料等工序基本不产生颗粒物。项目颗粒物产生工序主要是切割工序，本项目采用振动电阻丝进行切割，颗粒物产生量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颗粒物产排量进行定量分析。

###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所有工艺加热温度均不超过 140℃，因此臭气量较小，本次环评仅定性分析，不再定量进行分析。

#### 1.3 收集措施

本项目发泡工序在发泡机的发泡桶内进行，发泡机工作时发泡桶为密闭状态，连续工作，发泡桶下端出料口会有发泡废气溢出，在出料口顶部设置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成型工序在成型机内进行，泡沫颗粒经蒸汽加热成型时会产生有机废气，每台成型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口处设置软帘，在有需要时可掀开一侧软帘方便操作。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上部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集气罩三侧有围挡时：

$$Q=W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text{ 或 } Q=B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放量，m<sup>3</sup>/h；

W--量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sub>x</sub>--敞开断面处流速，m/s，一面敞开一般取 0.5~0.76m/s，本次取 0.5m/s。两边敞开取 0.76~0.9m/s，本次取 0.8m/s。

表 4-2 集气罩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节点	罩口长度 (开口面 长度)(m)	罩口宽度 (开口面 宽度)(m)	污染源至 量口距离 (m)	数量 (个)	敞开断面 处流速 (m/s)	所需风量 (m <sup>3</sup> /h)	合计 (m <sup>3</sup> /h)
发泡机	1.2	0.9	0.3	3	0.5	1458	7290
成型机	1.2	0.6	0.3	18	0.5	5832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风量设计为 8000m<sup>3</sup>/h。

#### 1.4 废气非正常排放

经分析，集气装置非正常工况易于及时发现，若发生集气装置异常时，可及时停产，而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不易及时发现，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分析废气处理系统非正常工况情况即集气装置正常，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约为 0%。该情况下，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汇总表

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处	持续	发生	非正常排
---	-----	-----	------	------	---	----	----	------

号			(mg/m <sup>3</sup> )	(kg/h)	理效率	时间(h)	频次	放量(kg)
1	发泡、成型	非甲烷总烃	96.77	0.7742	0	1	1次/年	0.7742
2		苯乙烯	90.48	0.7239	0	1	1次/年	0.7239

此种情况下，设施处理效率降低，对废气无处理效率，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1h，应该及时停工停产，维修环保设施。

### 1.5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行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表 4-4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污染物可行技术分析

污染物	HJ1122-2020 推荐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与推荐废气治理措施是否一致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有机废气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一致

由上表可知，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营运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1.6 废气排放口情况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发泡、成型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13.38714	33.61717	15	0.3	60	一般排放口

### 1.7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机废气 DA001#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去除效率 70%）的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A级）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sup>3</sup> 的要求
	有机废气 DA001#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苯乙烯 5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生产车间外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30mg/m <sup>3</sup> ））
	厂界：厂区内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3个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的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 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	

##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 2.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运营期用水有生产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4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

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用水量按 40L/人·d 计（不包括住宿、餐饮），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16m<sup>3</sup>/d、48m<sup>3</sup>/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8m<sup>3</sup>/d、38.4m<sup>3</sup>/a，参照张自杰主编《排水工程》（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所提供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考虑生活污水中含粪尿污水，取生活污水污染物含量为：COD<sub>Cr</sub>: 350mg/L, BOD<sub>5</sub>: 200mg/L, SS: 200mg/L, NH<sub>3</sub>-N: 30mg/L。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 （2）冷却用水

主要为成型脱模工段冷却用水，本项目拟建设 2 个容积为 10m<sup>3</sup> 循环水池，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和蒸汽冷凝水，由于项目仅接触干净的泡沫制品，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 3 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4 次，废水产生量为 80t/a。每天补充用水量约占水池容量的 10%，则补充水量 600t/a，补充用水不产生污水。循环冷却水为清净水，除盐碱度较高外，可视为不含有机质 COD60mg/L, SS60mg/L，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和叶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直接外排进入厂区污水管网。

### （3）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所需蒸汽约 1000 吨，用于发泡机和成型机加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 吨蒸汽经发泡机和成型机供热后约产生 0.6 吨冷凝水，因此产生冷凝水约 600t/a，全部作为冷却池的补充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废水产生浓度 (mg/L)	38.4m <sup>3</sup> /a	6-9 (无量纲)	350	200	200	30
生活废水产生量 (t/a)		/	0.01344	7.68×10 <sup>-3</sup>	7.68×10 <sup>-3</sup>	1.152×10 <sup>-3</sup>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	15	9	30	3
生活废水出口污染物浓度 (mg/L)	38.4m <sup>3</sup> /a	6-9 (无量纲)	297.5	182	140	29.1
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	0.0114	6.9888×10 <sup>-3</sup>	5.376×10 <sup>-3</sup>	1.117×10 <sup>-3</sup>
冷却废水产生浓度 (mg/L)	80m <sup>3</sup> /a	6-9 (无量纲)	60	/	60	/
冷却废水产生量 (t/a)		/	0.0048	/	0.0048	/
总出口污染物浓度 (mg/L)	118.4m <sup>3</sup> /a	6-9 (无量纲)	137	59	86	9.43

污染物排放量 (t/a)		/	0.0162	$6.9888 \times 10^{-3}$	0.0102	$1.117 \times 1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	—	—	—	—	—
叶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6-9 (无量纲)	350	160	180	3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的排废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和叶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叶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叶县污水处理厂叶县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叶县城关乡徐庄村,叶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包括:西至叶县城河,北至叶鲁路,东至东环路,南至新灰河及叶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采用奥贝尔(改良型)氧化沟+架凝沉淀+过滤,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至灰河。

### (1) 收水范围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隆鑫大道与叶廉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西 2 号,属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处于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本项目废水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叶县污水处理厂。

### (2) 处理规模

叶县污水处理厂污水规模为 4 万  $m^3/d$ 。目前叶县污水处理厂实际进水规模约为 3.2~3.3 万  $m^3/d$ ,尚有 6500 $m^3/d$  的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18.4 $m^3/a$ ,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排入叶县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其处理能力造成影响。

(3) 进水水质叶县污水处理厂污水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 350mg/L, SS: 180mg/L,  $NH_3-N$ : 30mg/L, BODs: 160mg/L, 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能够满足其进水水质要求综上所述,叶县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本项目在叶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市政污水管网完善,本项目废水占叶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负荷比例低,本项目废水排放可以满足叶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叶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8 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COD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是	118.4	137	0.0162	间接排放	叶县污水处理厂	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BOD <sub>5</sub>				59	6.9888×10 <sup>-3</sup>			
SS				86	0.0102			
氨氮				9.43	1.117×10 <sup>-3</sup>			

表 4-9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3.38723	33.61717	一般排放口	118.4	市政污水管网	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叶县污水处理厂	pH	6.0~9.0 (无量纲)
									COD	0.0162
									NH <sub>3</sub> -N	1.117×10 <sup>-3</sup>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和叶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值	350
	BOD <sub>5</sub>		160
	SS		180
	氨氮		30

## 2.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 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 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次
DW001	pH、SS、COD、BOD <sub>5</sub> 、氨氮	一般排放口	1次/年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65~70dB（A），经采取消声、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空间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厂区左下角）为起始点。

表 4-12 室内主要声源调查清单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 (A)
				X	Y	Z					
生产车间	1#EPS 全自动成型机	65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减振垫；利用厂房建筑物隔声屏蔽等	34.5	2	1	N18 E15.5 S2 W34.5	N39.9 E41.2 S59 W34.2	昼间	15	N24.9 E26.2 S44 W19.2
	2#EPS 全自动成型机	65		32	2	1	N18 E18 S2 W32	N39.9 E39.9 S59 W34.9	昼间	15	N24.9 E24.9 S44 W19.9
	3#EPS 全自动成型机	65		29.5	2	1	N18 E20.5 S2 W29.5	N39.9 E38.8 S59 W35.6	昼间	15	N24.9 E23.8 S44 W20.6
	4#EPS 全自动成型机	65		27	2	1	N18 E23 S2 W27	N39.9 E37.8 S59 W36.4	昼间	15	N24.9 E22.8 S44 W21.4
	5#EPS 全自动成型机	65		24.5	2	1	N18 E25.5 S2 W24.5	N39.9 E36.9 S59 W37.2	昼间	15	N24.9 E21.9 S44 W22.2
	6#EPS 全自动成型机	65		22	2	1	N18 E28 S2 W22	N39.9 E36.1 S59 W38.2	昼间	15	N24.9 E21.1 S44 W23.2
	7#EPS 全自动成型机	65		19.5	2	1	N18 E30.5 S2 W19.5	N39.9 E35.3 S59 W39.2	昼间	15	N24.9 E20.3 S44 W24.2

	8#EPS 全自动成型机	65		17	2	1	<u>N18</u> <u>E33</u> <u>S2</u> <u>W17</u>	<u>N39.9</u> <u>E34.6</u> <u>S59</u> <u>W40.4</u>	昼间	15	<u>N24.9</u> <u>E19.6</u> <u>S44</u> <u>W25.4</u>
	9#EPS 全自动成型机	65		14.5	2	1	<u>N18</u> <u>E35.5</u> <u>S2</u> <u>W14.5</u>	<u>N39.9</u> <u>E34</u> <u>S59</u> <u>W41.8</u>	昼间	15	<u>N24.9</u> <u>E19</u> <u>S44</u> <u>W26.8</u>
	10#EPS 全自动成型机	65		12	2	1	<u>N18</u> <u>E38</u> <u>S2</u> <u>W12</u>	<u>N39.9</u> <u>E33.4</u> <u>S59</u> <u>W43.4</u>	昼间	15	<u>N24.9</u> <u>E18.4</u> <u>S44</u> <u>W28.4</u>
	11#EPS 全自动成型机	65		9.5	2	1	<u>N18</u> <u>E40.5</u> <u>S2</u> <u>W9.5</u>	<u>N39.9</u> <u>E32.9</u> <u>S59</u> <u>W45.4</u>	昼间	15	<u>N24.9</u> <u>E17.9</u> <u>S44</u> <u>W30.4</u>
	12#EPS 全自动成型机	65		7	2	1	<u>N18</u> <u>E43</u> <u>S2</u> <u>W7</u>	<u>N39.9</u> <u>E32.3</u> <u>S59</u> <u>W48.1</u>	昼间	15	<u>N24.9</u> <u>E17.3</u> <u>S44</u> <u>W33.1</u>
	13#EPS 全自动成型机	65		4.5	2	1	<u>N18</u> <u>E45.5</u> <u>S2</u> <u>W4.5</u>	<u>N39.9</u> <u>E31.8</u> <u>S59</u> <u>W51.9</u>	昼间	15	<u>N24.9</u> <u>E16.8</u> <u>S44</u> <u>W36.9</u>
	14#EPS 全自动成型机	65		2	2	1	<u>N18</u> <u>E48</u> <u>S2</u> <u>W2</u>	<u>N39.9</u> <u>E31.4</u> <u>S59</u> <u>W59</u>	昼间	15	<u>N24.9</u> <u>E16.4</u> <u>S44</u> <u>W44</u>
	15#EPS 全自动成型机	65		37	10	1	<u>N10</u> <u>E13</u> <u>S10</u> <u>W37</u>	<u>N45</u> <u>E42.7</u> <u>S45</u> <u>W33.6</u>	昼间	15	<u>N30</u> <u>E27.7</u> <u>S30</u> <u>W18.6</u>
	16#EPS 全自动成型机	65		37	8	1	<u>N12</u> <u>E13</u> <u>S8</u> <u>W37</u>	<u>N43.4</u> <u>E42.7</u> <u>S46.9</u> <u>W33.6</u>	昼间	15	<u>N28.4</u> <u>E27.7</u> <u>S31.9</u> <u>W18.6</u>

	17#EPS 全自动成型机	65		37	6	1	<u>N14</u> <u>E13</u> <u>S6</u> <u>W37</u>	<u>N42.1</u> <u>E42.7</u> <u>S49.4</u> <u>W33.6</u>	昼间	15	<u>N27.1</u> <u>E27.7</u> <u>S34.4</u> <u>W18.6</u>
	18#EPS 全自动成型机	65		37	4	1	<u>N16</u> <u>E13</u> <u>S4</u> <u>W37</u>	<u>N40.9</u> <u>E42.7</u> <u>S53</u> <u>W33.6</u>	昼间	15	<u>N25.9</u> <u>E27.7</u> <u>S38</u> <u>W18.6</u>
	1#EPS 全自动发泡机	65		8	5	4	<u>N15</u> <u>E42</u> <u>S5</u> <u>W8</u>	<u>N41.5</u> <u>E32.5</u> <u>S51</u> <u>W46.9</u>	昼间	15	<u>N26.5</u> <u>E17.5</u> <u>S36</u> <u>W31.9</u>
	2#EPS 全自动发泡机	65		12	5	4	<u>N15</u> <u>E38</u> <u>S5</u> <u>W12</u>	<u>N41.5</u> <u>E33.4</u> <u>S51</u> <u>W43.4</u>	昼间	15	<u>N26.5</u> <u>E18.4</u> <u>S36</u> <u>W28.4</u>
	3#EPS 全自动发泡机	65		16	5	4	<u>N15</u> <u>E34</u> <u>S5</u> <u>W16</u>	<u>N41.5</u> <u>E34.4</u> <u>S51</u> <u>W40.9</u>	昼间	15	<u>N26.5</u> <u>E19.4</u> <u>S36</u> <u>W25.9</u>
	1#EPS 全自动切割机	70		2	10	1	<u>N10</u> <u>E48</u> <u>S10</u> <u>W2</u>	<u>N50</u> <u>E36.4</u> <u>S50</u> <u>W64</u>	昼间	15	<u>N35</u> <u>E21.4</u> <u>S35</u> <u>W49</u>
	2#EPS 全自动切割机	70		2	8	1	<u>N12</u> <u>E48</u> <u>S8</u> <u>W2</u>	<u>N48.4</u> <u>E36.4</u> <u>S51.9</u> <u>W64</u>	昼间	15	<u>N33.4</u> <u>E21.4</u> <u>S36.9</u> <u>W49</u>
	3#EPS 全自动切割机	70		2	6	1	<u>N14</u> <u>E48</u> <u>S6</u> <u>W2</u>	<u>N47.1</u> <u>E36.4</u> <u>S54.4</u> <u>W64</u>	昼间	15	<u>N32.1</u> <u>E21.4</u> <u>S39.4</u> <u>W49</u>
	4#EPS 全自动切割机	70		2	4	1	<u>N16</u> <u>E48</u> <u>S4</u> <u>W2</u>	<u>N45.9</u> <u>E36.4</u> <u>S58</u> <u>W64</u>	昼间	15	<u>N30.9</u> <u>E21.4</u> <u>S43</u> <u>W49</u>

	空压机	65		35	5	1	<u>N15</u> <u>E15</u> <u>S5</u> <u>W35</u>	<u>N41.5</u> <u>E41.5</u> <u>S51</u> <u>W34.1</u>	昼间	15	<u>N26.5</u> <u>E26.5</u> <u>S36</u> <u>W19.1</u>
--	-----	----	--	----	---	---	---	--	----	----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中心（经度 113.38714，纬度 33.6172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 (2) 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四周厂界外 1m。

#### (3)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

#####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sub>w</sub>——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sub>woct</sub>，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sub>Ai</sub>，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sub>i</sub>；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sub>Aj</sub>，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sub>j</sub>，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sub>i</sub>——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sub>j</sub>——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结果

经调查，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声源	治理后源强	贡献值叠加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	1#EPS 全自动成型机	26.2	37.5	70	达标
	2#EPS 全自动成型机	24.9			
	3#EPS 全自动成型机	23.8			
	4#EPS 全自动成型机	22.8			
	5#EPS 全自动成型机	21.9			
	6#EPS 全自动成型机	21.1			

		7#EPS 全自动成型机	20.3			
		8#EPS 全自动成型机	19.6			
		9#EPS 全自动成型机	19			
		10#EPS 全自动成型机	18.4			
		11#EPS 全自动成型机	17.9			
		12#EPS 全自动成型机	17.3			
		13#EPS 全自动成型机	16.8			
		14#EPS 全自动成型机	16.4			
		15#EPS 全自动成型机	27.7			
		16#EPS 全自动成型机	27.7			
		17#EPS 全自动成型机	27.7			
		18#EPS 全自动成型机	27.7			
		1#EPS 全自动发泡机	17.5			
		2#EPS 全自动发泡机	18.4			
		3#EPS 全自动发泡机	19.4			
		1#EPS 全自动切割机	21.4			
		2#EPS 全自动切割机	21.4			
		3#EPS 全自动切割机	21.4			
		4#EPS 全自动切割机	21.4			
		空压机	26.5			
	南	1#EPS 全自动成型机	44	56.2	65	达标
		2#EPS 全自动成型机	44			
		3#EPS 全自动成型机	44			
		4#EPS 全自动成型机	44			
		5#EPS 全自动成型机	44			
		6#EPS 全自动成型机	44			
		7#EPS 全自动成型机	44			
		8#EPS 全自动成型机	44			
		9#EPS 全自动成型机	44			
		10#EPS 全自动成型机	44			
		11#EPS 全自动成型机	44			

	12#EPS 全自动成型机	44			
	13#EPS 全自动成型机	44			
	14#EPS 全自动成型机	44			
	15#EPS 全自动成型机	30			
	16#EPS 全自动成型机	31.9			
	17#EPS 全自动成型机	34.4			
	18#EPS 全自动成型机	38			
	1#EPS 全自动发泡机	36			
	2#EPS 全自动发泡机	36			
	3#EPS 全自动发泡机	36			
	1#EPS 全自动切割机	35			
	2#EPS 全自动切割机	36.9			
	3#EPS 全自动切割机	39.4			
	4#EPS 全自动切割机	43			
	空压机	36			
西	1#EPS 全自动成型机	19.2	55.5	65	达标
	2#EPS 全自动成型机	19.9			
	3#EPS 全自动成型机	20.6			
	4#EPS 全自动成型机	21.4			
	5#EPS 全自动成型机	22.2			
	6#EPS 全自动成型机	23.2			
	7#EPS 全自动成型机	24.2			
	8#EPS 全自动成型机	25.4			
	9#EPS 全自动成型机	26.8			
	10#EPS 全自动成型机	28.4			
	11#EPS 全自动成型机	30.4			
	12#EPS 全自动成型机	33.1			
	13#EPS 全自动成型机	36.9			
	14#EPS 全自动成型机	44			
	15#EPS 全自动成型机	18.6			
	16#EPS 全自动成型机	18.6			

		17#EPS 全自动成型机	18.6			
		18#EPS 全自动成型机	18.6			
		1#EPS 全自动发泡机	31.9			
		2#EPS 全自动发泡机	28.4			
		3#EPS 全自动发泡机	25.9			
		1#EPS 全自动切割机	49			
		2#EPS 全自动切割机	49			
		3#EPS 全自动切割机	49			
		4#EPS 全自动切割机	49			
		空压机	19.1			
	北	1#EPS 全自动成型机	24.9	42.3	65	达标
		2#EPS 全自动成型机	24.9			
		3#EPS 全自动成型机	24.9			
		4#EPS 全自动成型机	24.9			
		5#EPS 全自动成型机	24.9			
		6#EPS 全自动成型机	24.9			
		7#EPS 全自动成型机	24.9			
		8#EPS 全自动成型机	24.9			
		9#EPS 全自动成型机	24.9			
		10#EPS 全自动成型机	24.9			
		11#EPS 全自动成型机	24.9			
		12#EPS 全自动成型机	24.9			
		13#EPS 全自动成型机	24.9			
		14#EPS 全自动成型机	24.9			
		15#EPS 全自动成型机	30			
		16#EPS 全自动成型机	28.4			
		17#EPS 全自动成型机	27.1			
		18#EPS 全自动成型机	25.9			
		1#EPS 全自动发泡机	26.5			
		2#EPS 全自动发泡机	26.5			
	3#EPS 全自动发泡机	26.5				

1#EPS 全自动切割机	35			
2#EPS 全自动切割机	33.4			
3#EPS 全自动切割机	32.1			
4#EPS 全自动切割机	30.9			
空压机	26.5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后，项目西、南、北厂界昼间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东厂界昼间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 （5）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声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设备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

③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厂界。

④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3.3 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 4-14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4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6t/a。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设固定垃圾收集箱，做到日产日清。

##### (2) 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0.025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 (3)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为原料用量的0.1%，因此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约为0.07t/a。

#### 4.2 危险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

项目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经过一定使用周期后，因活性炭会饱和而丧失净化功能，必须及时更换。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废气量体积之比宜1:7000，本项目取1:5000，活性炭密度约0.55g/cm<sup>3</sup>，废气量为8000 m<sup>3</sup>/h，则DA001活性炭填充量为1.76 t。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为：

$$T=(G \times S)/(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30%，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每公斤活性炭的吸附量为0.30kg有机废气)；

C--废气削减浓度，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

T<sub>1</sub>--一生产时间，h/d

DA001活性炭填充量为1.76 t，有机废气削减浓度为87.093mg/m<sup>3</sup>，风量为8000 m<sup>3</sup>/h，生产时间为8h/d，按活性炭最大吸附量的90%计算更换周期，则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86d，每年约更换3.5次，废气被活性炭吸附量为 1.6722 t，则 DA001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7.8322 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汇总及分类，具体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6	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原料	废包装材料		0.025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切割、检验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0.07	回用于生产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危险废物	7.8322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4.3 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

项目危废特性汇总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8322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污染物	21天	T	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东南方向	4	由密闭容器收集	0.1t/a	1月

#### 4.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运营期管理要求

##### 4.4.1 一般固废

本项目设置一座 4m<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评价对项目建设单位一般固废暂存台账提出以下要求：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填写。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当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b、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c、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d、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e、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f、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g、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 4.4.2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内一座4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本项目拟设置一座危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4m<sup>2</sup>）。本次环评针对危险废物贮存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①建设完善的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四周设置围堰，同时设置专人进行管理，制定有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及处置情况。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要求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实施。具体要求为：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相关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 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 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 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 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 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 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 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并建立档案。

G: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 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 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 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对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的处置, 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要求, 处置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5.1 主要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根据导则工作等级划分表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不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只针对项目生产特点，提出针对性的防渗漏措施。

同时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污染物的产生、漏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为了确保防止项目生产过程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评价要求项目污染物能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包括危废暂存间，这个区域如果防渗措施不到位，会出现泄漏的情况而造成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5.2 项目防渗要求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防渗，本项目为避免意外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要求对项目进行不同程度的分区防渗处理，不同区域应执行如下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8 本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种类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间	难	对水体、土壤以及生物有害的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sup>-7</sup> cm/s
2	一般固废间	一般	生产废水需要进行防渗处置，避免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	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
3	其他区域	易	/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

### 5.3 污染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

①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原料贮存区为重点防渗区，基础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②建设项目中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区，采取严格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③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即可。

土壤污染防治贯彻“以防为主，治理为辅，防治结合”的理念，坚持源头控制、防止渗漏、污染监测和应急处理的主动防渗措施与被动防渗措施相结合的原则；治理措施（包括补救措施和修复计划）按照从简单到复杂，遵循技术实用可靠、经济合理、效果明显和目标相符的原则。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污染，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相结合。

（1）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采用清洁生产审核等手段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并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成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在储存区配备足够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防止其泄漏事故发生。

（2）分区防护：根据本项目建设特点，本次环评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

在采取防渗措施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基本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6、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 6.1 风险物质调查

#### （1）风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

表 4-19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物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分布情况
废活性炭	7.8322	危废暂存间
可发性聚苯乙烯（苯乙烯、戊	5	原辅材料存放区

烷、丁烷)

###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若计算结果大于或等于 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吨);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 (吨)。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里的临界量进行 Q 值计算。

表 4-20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7.8322	50	0.156644
2	可发性聚苯乙烯 (苯乙烯、戊烷、丁烷)	100-42-5、 109-66-0、 106-97-8	5	10	0.5
项目 Q 值 $\Sigma$					0.656644

项目危险物质厂区储存及存在量小于临界量,危险物质  $Q=0.656644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进行简单分析。

###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的划分依据和原则,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进行简单分析。评价工作级别见下表。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导则附录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 I 类，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征，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 6.2 环境风险分析

### （1）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原材料和产品，均为易燃或可燃品，对大气的主要影响为火灾。发生火灾时，其燃烧火焰的温度高，有风时火势蔓延迅速，不仅直接对火源周围的人员设备、建、构筑物构成威胁，而且火灾以热辐射和浓烟的形式，对厂界外一定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在灭火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若未及时拦截将对周边的环境空气、水环境及土壤造成一定影响。在排水管网全部设置切断装置，严防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外排。

### （2）危险废物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废活性炭，危险物质废活性炭泄漏会引起环境污染，遇明火会引起火灾，从而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3）废水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废水事故排放是指：当化粪池出现异常，造成生活污水事故排放，冷却用水无法回用外排。事故状态下应立即用沙袋、消防堵漏气囊灯封堵周边雨水井，密切事故废水走向。在车间内设置围挡，事故状态下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车间作为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配置消防堵漏气囊、应急消防沙进行堵漏。

虽然本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废水非正常排放对周边水体浓度贡献值不大，但仍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杜绝废水事故排放。

### （4）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生产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当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将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将对周边环境、人体影响较大，引起周边居民不适，造成污染投诉，影响社会稳定。

## 6.3 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可发性聚苯乙烯颗粒引起的火灾事故，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和对人身健康造成伤害，危险废物泄漏会引起环境污染，废水异常排放对

地下水 and 土壤的影响，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下或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A-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区域地面进行严格防渗，切断与土壤及地水接触途径，危废为固体，且危废间储存单元设置围堰，要求地面进行严格防渗，确保物料不随处遗撒。通过对项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的分析，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为危险物质泄漏引发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围堰内有效容积必须大于危险品的最大储存量。保证满足相关安全设计规范，具有耐腐蚀性，保证泄漏物料不发生溢出情况。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跑冒滴漏的情况。

c、发现地面破裂及时进行处理和维护，并且上报进行维修处理。

##### **B-大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厂区原料储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危废暂存间禁火，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示。

②设置管理台账，入库时应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入库后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定期检查，并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

③设置原料的购置要求，采购的原辅材料品质必须符合技术安全和材质证明所规定的各项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④厂区原辅料储存区应做好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则发生泄漏时可以收集在围堰内并收集处理；

⑤配备必要的火灾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若发生火灾，迅速转移人员，并用一切可能的消防器材全力灭火，及时拨打火灾报警电话。严禁火源进入原料存放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

另外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会造成工艺废气直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一旦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周围居民、其他厂工人、

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做到相对密闭状态，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维修及保养，设置设备管理人员，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日常环保工作中加大废气处理的力度和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工作，按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定时更换袋式除尘器滤袋等，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能有效运转。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加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 **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采取加强管理和本环评报告建议的各类有针对性的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避免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该项目环境风险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 **7、环境管理与监测**

### **(1) 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是保证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必要手段，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直接关系到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对环境污染的有效控制与管理。

①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③生产过程环境管理：项目投产后，建设方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

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努力降低残次品率，力争达到“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④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⑤清洁生产审核制度

根据节能减排要求，本项目要建立清洁生产审核计划，体现“以防为主”的方针，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主要内容为：①核对有关生产单元操作、原材料、用水、能耗、产品和废物产生等资料；②确定废物的来源、数量及类型，确定废物削减的目标，制定有效消减废物产生的对策。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对本项目污染来源、废物产生原因及其整体解决方案的系统分析，寻找尽可能高效率地利用资源（原辅料、水、能源等），减少或消除废物产生和排放的方法，达到提高生产效率、合理利用资源、降低污染的目的。

#### (2)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防治的依据和环境管理的基础，加强污染监控工作是了解和掌握企业排污特征，实施“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是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基础性工作，是执行环保法规、评价环境质量、判断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效果的重要手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应对厂区及其周围环境（空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状况，掌握其变化规律，为环境管理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提供依据。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建议建设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项目营运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具体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有机废气 DA001#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100mg/m <sup>3</sup> ）、《关于全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

				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去除效率 70%）的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A级）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sup>3</sup> 的要求	检测机构
	有机废气 DA001#排气筒	有组织排放：苯乙烯、臭气浓度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苯乙烯 5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生产车间外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30mg/m <sup>3</sup> ））	
	厂界：厂区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 <sup>3</sup> ）的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sup>3</sup> ）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和叶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标准

### 8、总量控制

根据平顶山市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叶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由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大气污染物产生，本项目生产废气为非甲烷总烃：0.3923t/a（有组织和无组织）；本项目入污水处理厂废水量为 COD：0.0162 t/a，NH<sub>3</sub>-N：1.117×10<sup>-3</sup> t/a，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因此污染物总量需要倍量替代量为非甲烷总烃：0.7846t/a。

### 9、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项目建设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3%，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设施验收一览表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10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去除效率70%）的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A 级）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sup>3</sup> 的要求；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苯乙烯50mg/m <sup>3</sup>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15
废水	冷却循环水、蒸汽冷凝水	循环冷却水为清净水，除盐碱度较高外，可视为不含有机质，直接进入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和叶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2.5

			水管网	质要求	
		生活污水	通过厂区内化粪池（10m <sup>3</sup> ）处理，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减振垫；利用厂房建筑物隔声屏蔽等	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1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箱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0.5
		废包装材料	企业统一定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4m <sup>2</sup> ），外售处理		2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企业统一定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4m <sup>2</sup>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m <sup>2</sup>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
合计		/			2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100mg/m <sup>3</sup>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有组织非甲烷总烃80mg/m <sup>3</sup> ,去除效率70%)的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A级)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20mg/m <sup>3</sup> 的要求;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COD、BOD、NH <sub>3</sub> -N、SS)	防渗化粪池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和叶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冷却循环水、蒸汽冷凝水	循环冷却水为清净水,除盐碱度较高外,可视为不含有机质,直接进入污水管网	
声环境		各高噪声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减振垫;利用厂房建筑物隔声屏蔽等	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b>固体废物</b></p>	<p>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p>
<p><b>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a、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 cm/s</math>；一般固废间为一般防渗区，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 cm/s</math>；厂区其他地面为简单防渗区需将地面混凝土硬化。保证满足相关安全设计规范，具有耐腐蚀性，保证泄漏物料不发生溢出情况。</p> <p>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跑冒滴漏的情况。</p> <p>c、发现地面破裂及时进行处理和维护。</p>
<p><b>生态保护措施</b></p>	<p>不涉及</p>
<p><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p>	<p>大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对厂区原料储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危废暂存间禁火，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示。</p> <p>②设置管理台账，入库时应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入库后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定期检查，并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p> <p>③设置原料的购置要求，采购的原辅材料品质必须符合技术安全和材质证明所规定的各项要求；要求供应商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p> <p>④厂区原辅料储存区应做好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则发生泄漏时可以收集在围堰内并收集处理；</p> <p>⑤配备必要的火灾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若发生火灾，迅速转移人员，并用一切可能的消防器材全力灭火，及时拨打火灾报警电话。严禁火源进入原料贮存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p> <p>另外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会造成工艺废气直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一旦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周围居民、其他厂工人、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p> <p>①生产车间应做到相对密闭状态，加强对各生产设备的维修及保养，设置设备管理人员，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生产车间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日常环保工作中加大废气处理的力度和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工作，按时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定时更换袋式除尘器滤袋等，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能有效运转。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加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p>

	<p>出现事故性排放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p> <p>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p><b>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b></p>	<p>(1) 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办理。</p> <p>(3) 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4)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每半年检测一次，有组织废气苯乙烯、臭气浓度每年检测一次，无组织废气每年检测一次，废水每年检测一次，噪声每季度检测一次。</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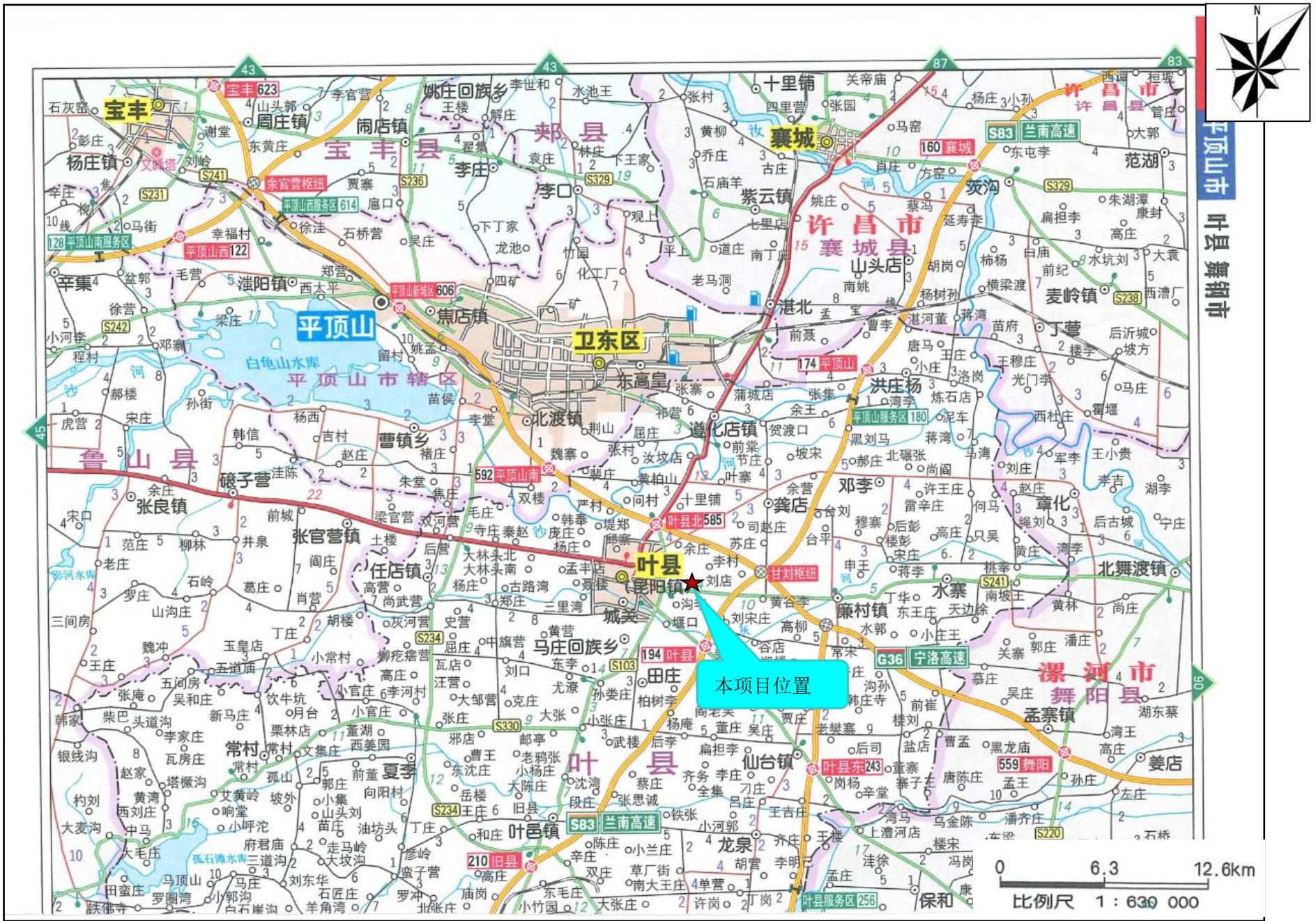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蔬菜及食品保温箱、节能保温板制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923 t/a	/	0.3923 t/a	+0.3923 t/a
	苯乙烯	/	/	/	0.3667 t/a	/	0.3667 t/a	+0.3667 t/a
废水	COD	/	/	/	0.0162 t/a	/	0.0162 t/a	+0.0162 t/a
	氨氮	/	/	/	1.117×10 <sup>-3</sup> t/a	/	1.117×10 <sup>-3</sup> t/a	+1.117×10 <sup>-3</sup> 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6 t/a	/	0.6 t/a	+0.6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025 t/a	/	0.025 t/a	+0.025 t/a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	/	/	0.07 t/a	/	0.07 t/a	+0.07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7.8322 t/a	/	7.8322 t/a	+7.8322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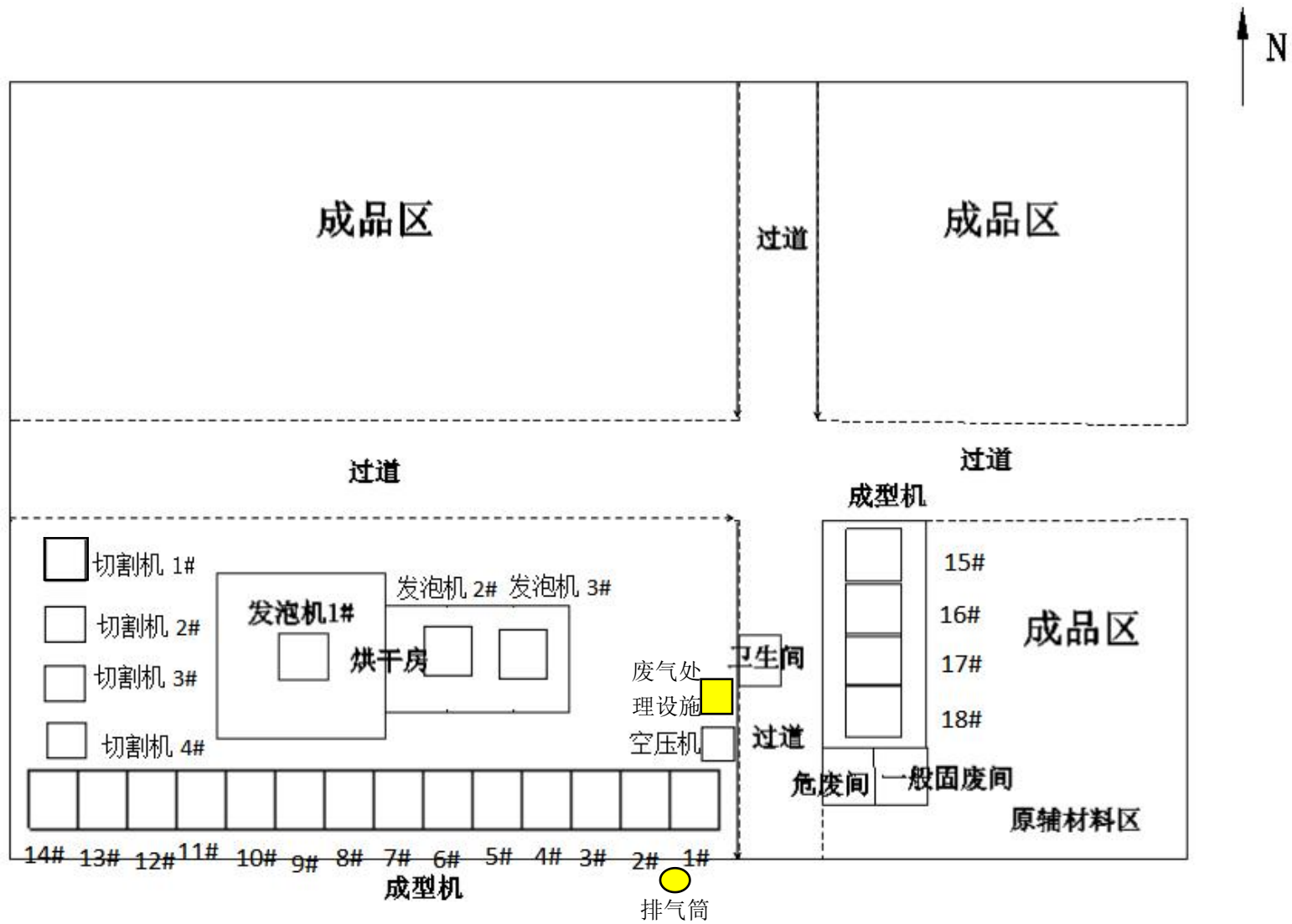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比例尺：1: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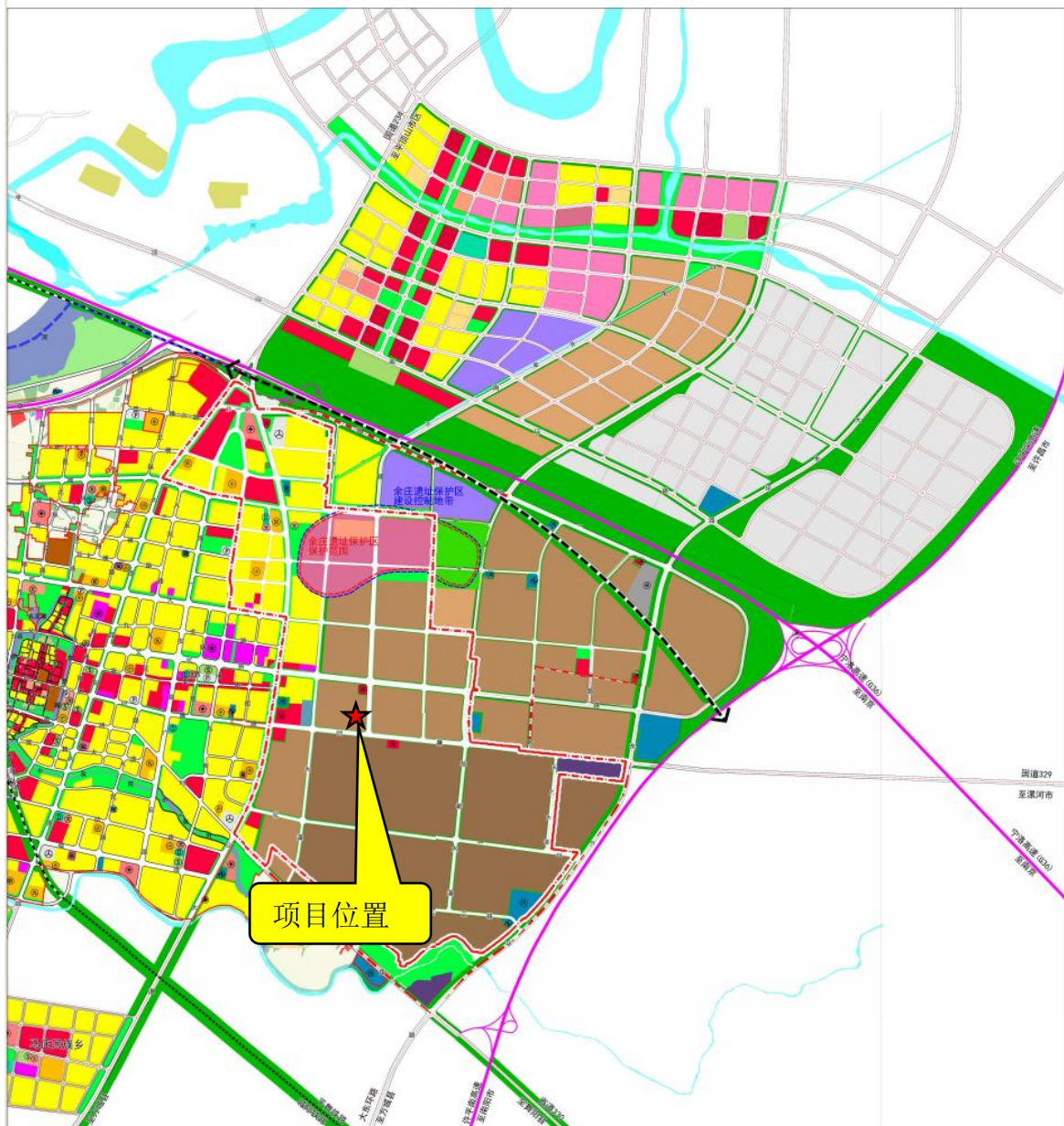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Development plan of Yexian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远景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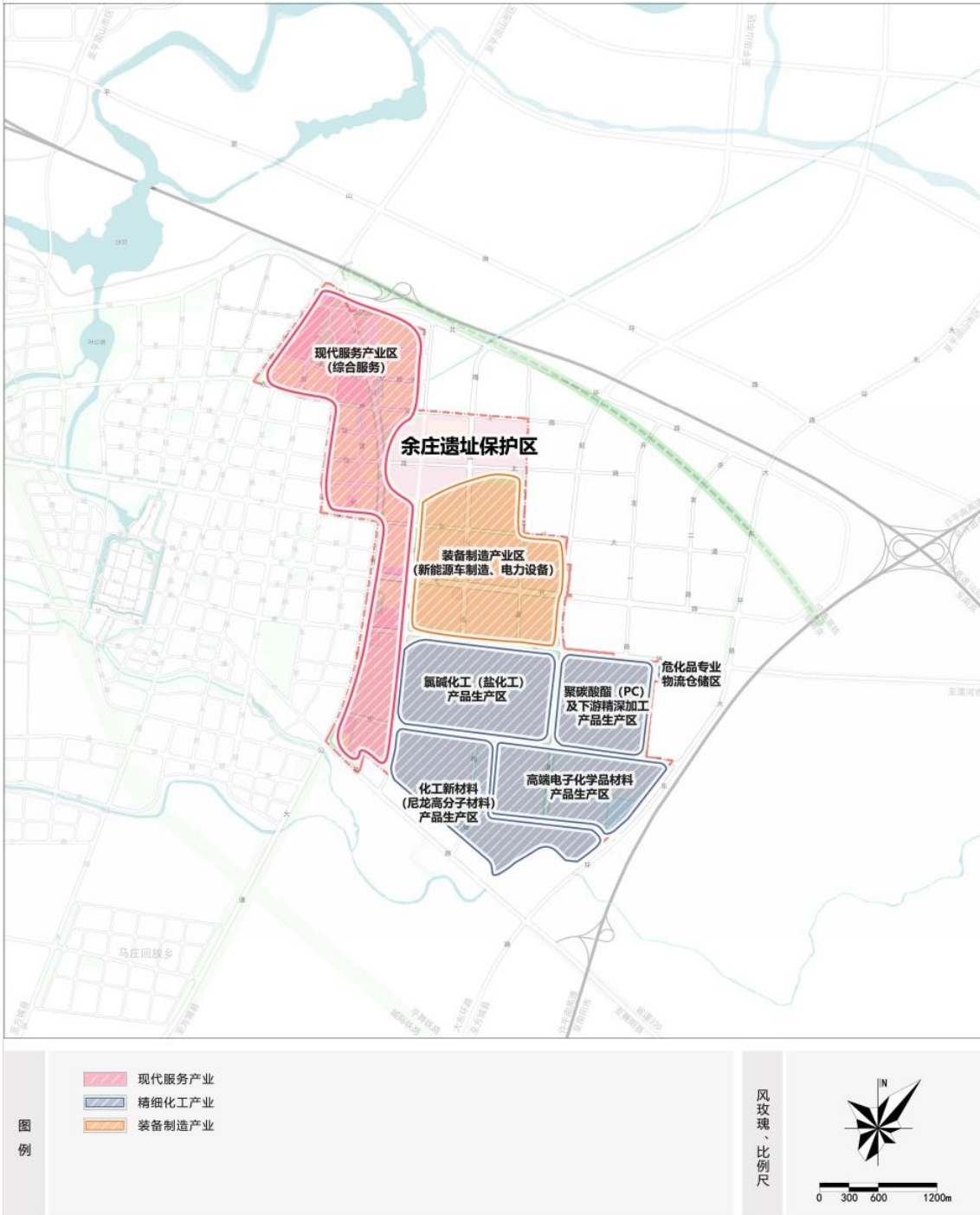
附图5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发展规划图



#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Development plan of Yexian Advanced Manufacturing Development Zone

##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6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布局图



南侧空场



北侧厂房



西侧厂房



东侧隆鑫大道



场地现状图

附图 7 项目周边及拟建场地现状图

## 附件 1 立项文件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10-410422-04-01-406320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蔬菜及食品保温箱、节能保温板制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422MAEC5GYB0U

企业经济类型: 其他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隆鑫大道与叶廉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2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隆鑫大道与叶廉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2号, 计划总投资100万元, 租用现有厂房, 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 约1.5亩, 在厂房内新建一条eps泡沫包装材料生产线、原料储存区、成品区、烘干区等。主要设备为: 全自动发泡机, 全自动成型机, 全自动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工艺流程: 可发性聚苯乙烯-预发-进入料仓-经过泡沫全自动成型机冷却脱模成型-烘干-打包成品。该生产线建成后可年产蔬菜塑料泡沫箱、食品泡沫箱、食品泡沫板、建筑用保温板68吨。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MAECSGYB0U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 (1-1)</p>			
名称	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孙娜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隆鑫大道与叶廉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土地证

叶 国用 (2015) 第 072706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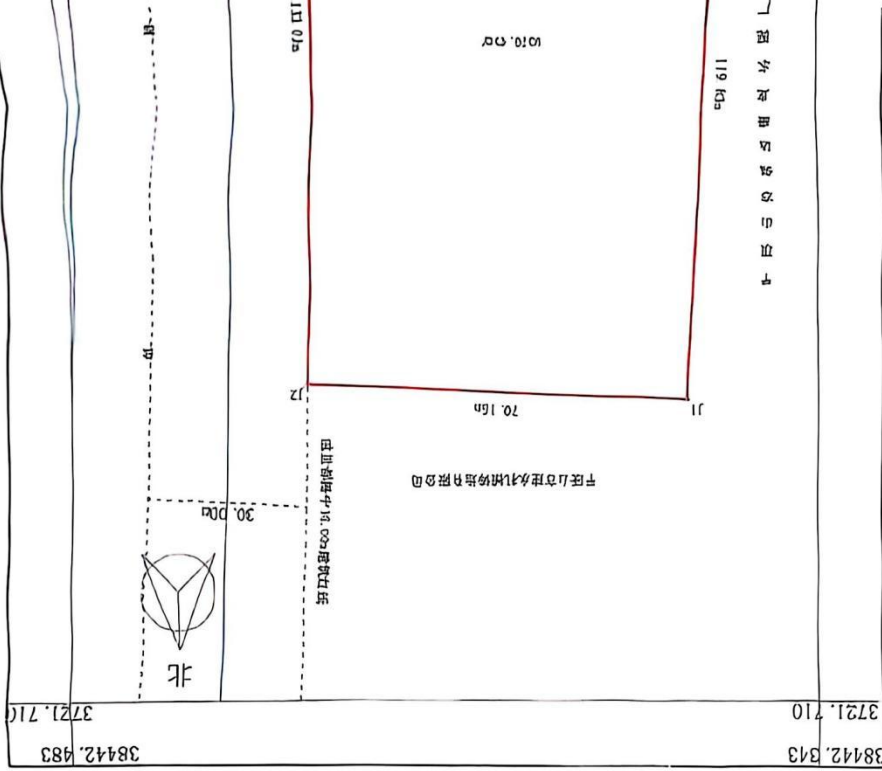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叶县盛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座落	叶县产业集聚区盛都路西侧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终止日期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	2015年5月3日
使用权类型	共	独用面积	M <sup>2</sup>
	中	分摊面积	M <sup>2</sup>
使用权面积	9276.49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叶县 人民政府 (章)  
2015 年 7 月 27 日



图编号: 149 0 058087 图号: 2015-59 单位: m

叶县盛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土地证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租房合同

(甲方) 出租方: 蔡凤英 410422196704094388

(乙方) 承租方: 孙娜 410411198610035520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叶县盐都街道康泰大道与康福路交叉口(木路东)号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 日。

二、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叁万 元, 按年结算。每月 1 日, 乙方向甲方支付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 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 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同意缴纳 1000 元作为房屋的押金, 合同终止时,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如数归还, 若乙方有违约行为, 甲方可根据情况合理克扣部分押金, 其他情况另行商议。

五、在租期内, 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 须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 并偿付对方总租金的违约金; 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 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七、在承租期间,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 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 乙方因经营需要, 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 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司法解决。

十、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违法行为, 并注重房屋及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违法及人身安全责任事故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民事责任。

十一、本合同连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蔡凤英

乙方(签字): 孙娜

2025 年 2 月 1 日

## 附件 6 承诺书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对报批的《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蔬菜及食品保温箱、节能保温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附件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可评价内容与评价结论。在项目施工期、营运期，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中提出各项要求进行施工、运营，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如因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引起环境影响，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我单位愿负责。

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 附件 7 蒸汽购销合同

### 蒸汽购销合同

甲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乙方：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基于乙方生产需要蒸汽，甲方具备供汽条件的情况，为了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蒸汽参数

蒸汽额定参数：甲方提供的蒸汽额定压力为不低于 0.80 Mpa（表压），供热额定温度不低于 260℃。

#### 一、供汽价格及结算方式

1、蒸汽结算价格为含税单价 225 元/吨、不含税单价 206.43 元/吨，税额 18.57 元/吨，税率 9%。按月结算。

2、合同期内蒸汽价格因市场因素，需发生价格调整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后重新计价。

3、每月 26 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前双方抄表核实蒸汽供应量，乙方需月底前将本月蒸汽费用结算完毕，由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并与下月初缴纳蒸汽预付款，预付款不低于本月蒸汽款 80%。

####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1、在合同期限内，若一方因外部条件变化对蒸汽价格产生异议，双方可协商解决。

2、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乙方供汽。

甲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乙方：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3、从甲方分汽缸出口阀门至乙方，全程所有蒸汽管路的巡检、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均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因巡检、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造成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生产有重大变化时，必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5、乙方有权监督甲方按照协议蒸汽热力参数向乙方提供蒸汽。

6、乙方有权对供汽数量、质量和计量，对甲方提出异议。

7、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及时支付供汽费用。若蒸汽款和预付款未及时打款，甲方有权终止向乙方供气。

8、乙方需供应蒸汽量及热力参数等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在供汽前书面通知甲方。

9、由于甲方计划检修，不能正常供汽或需要中断供汽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恢复正常供汽前，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10、在生产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供汽量或压力等参数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值班人员，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11、乙方应根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TSG08-2017》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和完善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手续。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在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给对方。



2、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果该方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则其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四、有效期限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即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

#### 五、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六、其他

1、本合同如有变更、修改、补充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p> <p> (合同专用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俊飞</p> <p>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p>	<p>乙方：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p> <p> (合同专用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娜</p> <p>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p>
--	--

## 附件 8 园区入驻证明

# 证 明

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蔬菜及食品保温箱、节能保温板制造项目与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相符，符合入驻园区条件。

（备注：该材料只用于证明拟建项目与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契合情况，不作他用，复印无效。）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5年10月23日





## 附件 10：技术评审意见

### 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蔬菜及食品保温箱、节能保温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4 月 1 日，受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委托，河南嘉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叶县组织召开了《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蔬菜及食品保温箱、节能保温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河南檀华生态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进行了现场实地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人员对报告表中主要内容的汇报。

经审核，项目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符合要求。

会议组成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技术评审。经过认真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隆鑫大道与叶廉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2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新建年产蔬菜塑料泡沫箱、食品泡沫箱、食品泡沫板、建筑用保温板 68 吨。租用现有厂房，新建一条 eps 泡沫包装材料生产线及原料储存区、成品区、烘干区等，生产工艺：可发性聚苯乙烯→预发→进入料仓→

经过泡沫全自动成型机冷却脱模成型→烘干→打包成品。主要设备为：全自动发泡机，全自动成型机、全自动切割机及配套环保设备等。

该项目已经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502-410422-04-01-505017。

## 二、对报告表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 1、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比较清楚，提出的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编制质量合格。

### 2、技术审查的结论

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修订完善后经专家组确认后提交审批。

## 三、报告表需要补充、完善的主要内容

1、核实用地手续，并完善厂房租用协议。完善与《叶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修编(2015~2020)》、大气（涉 VOCs）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校核工作制度及排污总量。

2、完善项目租赁设施原有环保手续、建设情况介绍（尤其是项目涉及依托的厂房、环保设施），核实其遗留环境问题，强化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完善支撑依据。

3、强化工程分析，完善各原辅物理化性质、发泡剂成份、单体含量、不同温度的挥发情况，完善生产工艺流程，细化生产工艺参数及产污情况介绍，核实蒸汽冷凝水产生情况，校核物料平

衡、VOCs平衡、水平衡。核实各工段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源强，对废气处理工艺进行核实，是否为可行技术。按工艺环节完善废气净化系统的组成，细化主要工艺参数：收集方式、控制风速、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实时监测控制系统等内容。

4、根据物料特性完善项目风险分析内容，重点关注火灾以及火灾伴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项目风险防控措施。补充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和储存方式并附示意图。

5、核实项目备案信息，进一步明确项目备案部门。确认是在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还是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6、核实危险废物种类与数量，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暂存方式及处置方式。校核噪声源位置及源强，完善噪声防护措施，完善噪声影响分析。

7、按照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校核、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细化项目平面布局图，在平面图中补充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分布，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技术评审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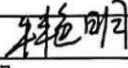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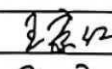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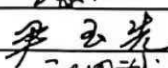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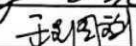
2025年4月1日

张尹玉光  
张国立

## 附件 11：修改确认表

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蔬菜及食品保温箱、节能保温板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修改确认表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恒硕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蔬菜及食品保温箱、节能保温板制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牛艳明	项目编写人员	王文聘
评审意见		报告修改说明	
<p>1、核实用地手续，并完善厂房租用协议。完善与《叶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修编(2015~2020)》、大气（涉 VOCs）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校核工作制度及排污总量。</p>		<p>见报告 P2-9、P42-44 下划线修改内容 完善与《叶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修编(2015~2020)》符合性分析、大气（涉 VOCs）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见报告 P27 下划线修改内容 说明土地现有情况 见报告 P59 下划线修改内容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见报告 P52-53 下划线修改内容 校核工作制度及排污总量</p>	
<p>2、完善项目租赁设施原有环保手续、建设情况介绍（尤其是项目涉及依托的厂房、环保设施），核实其遗留环境问题，强化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完善支撑依据。</p>		<p>见报告 P49-50 下划线修改内容 完善项目相关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介绍，进行可行性分析，对遗留物品进行合理化利用或拆除</p>	
<p>3、强化工程分析，完善各原辅料理化性质、发泡剂成份、单体含量、不同温度的挥发情况，完善生产工艺流程，细化生产工艺参数及产污情况介绍，核实蒸汽冷凝水产生情况，校核物料平衡、VOCs 平衡、水平衡。核实各工段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源强，对废气处理工艺进行核实，是否为可行技术。按工艺环节完善废气净化系统的组成，细化主要工艺参数：收集方式、控制风速、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实时监测控制系统等内容。</p>		<p>见报告 P51~52 下划线修改内容 完善各原辅料理化性质、发泡剂成份、单体含量、不同温度的挥发情况 见报告 P55~P56 下划线修改内容 完善生产工艺流程，细化生产工艺参数及产污情况介绍 见报告 P53-54 下划线修改内容 核实蒸汽冷凝水产生情况，校核物料平衡、VOCs 平衡、水平衡 见报告 P65-70 下划线修改内容 核实各工段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源强，对废气处理工艺进行核实，是否为可行技术。按工艺环节完善废气净化系统的组成，细化主要工艺参数：收集方式、控制风速 见报告 P85 下划线修改内容 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p>	
<p>4、根据物料特性完善项目风险分析内容，重点关注火灾以及火灾伴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项目风险防控措施。补充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和储存方式并附示意图。</p>		<p>见报告 P91-95 修改内容 完善项目风险分析内容，关注火灾以及火灾伴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内容，细化项目风险防控措施。补充了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和储存方式。</p>	

<p>5、核实项目备案信息，进一步明确项目备案部门。确认是在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还是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p>	<p>见报告 P112 修改内容 核实项目备案信息，进一步明确项目备案部门，该项目应在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p>
<p>6、核实危险废物种类与数量，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暂存方式及处置方式。校核噪声源位置及源强，完善噪声防护措施，完善噪声影响分析。</p>	<p>见报告 P86 修改内容 核实危险废物种类与数量，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暂存方式及处置方式 见报告 P75-78 修改内容 校核噪声源位置及源强，完善噪声防护措施，完善噪声影响分析。</p>
<p>7、按照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校核、完善环境监测计划，细化项目平面布局图，在平面图中补充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分布，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p>	<p>见报告 P70 修改内容 按照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校核、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见报告附图三 细化项目平面布局图，在平面图中补充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分布 见报告附件 8 完善环保投资概算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日期：2025.11.5</p>
<p>专家意见</p>	<p>专家签名</p>
<p>已修改</p>	<p></p>
<p>已修改</p>	<p></p>
<p>已修改</p>	<p></p>